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概覽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	董事會報告
66	企業管治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94	綜合損益表
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概覽

三生制药(「本公司」或「三生制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核心商業化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物，即特比澳、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益賽普和賽普汀，以及小分子藥物蔓迪®產品管線的米諾地爾藥物系列。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根據IQVIA¹，於二零二五年，按銷售額計，特比澳在中國內地²血小板減少症治療市場的份額為60.4%。憑藉兩種rhEPO產品，二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中國內地rhEPO市場龍頭，於二零二五年共佔39.6%的總市場份額。益賽普為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抑制劑產品。蔓迪在中國內地防脫髮藥物市場亦佔主導地位。本集團亦通過內部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多項外部戰略合作增加產品以擴大治療領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27項重點產品中，24項於中國內地作為創新藥物開發。其中，19項為抗體藥物或融合蛋白，3項為其他生物製品及5項為小分子藥物。本集團擁有8項血液／腫瘤科在研產品；11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包括斑塊狀銀屑病、特應性皮炎(「AD」)、痛風性關節炎等)、眼科疾病(視網膜分支靜脈阻塞(「BRVO」))及其他疾病；4項腎科在研產品；2項皮膚科在研產品及2項代謝科在研產品。

本集團的經營所涉行業極具吸引力。生物技術通過解決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在製藥行業帶來巨大變革。在中國內地，生物技術行業獲政府大力支持。二零二六年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對生物醫藥行業的定位提升至戰略新高度，生物醫藥明確列入國家層面「新興支柱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內地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納生物製藥產品，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具備全球擴展的良好基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產品銷往39個海外市場。本集團管線中有超10款在研產品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如二零二五年五月所公告，本集團已與輝瑞公司(「輝瑞」)就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PD-1」)雙特異性抗體(「雙抗」)(集團研發代碼：707注射液，「707」)達成全球合作協議。本集團旨在專注研發，為中國內地和全球的患者提供更多創新的療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瀋陽、上海、杭州、東莞及深圳(均位於中國內地)以及位於意大利的科莫設有營運設施，僱員數目為6,109人。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內地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推廣及銷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全國銷售和分銷網絡向中國內地超過11,0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本集團之產品。

¹ 除另有說明外，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均引用IQVIA數據。

² 以下指中國內地地區。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皎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蘇冬梅女士

黎少娟女士

審計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主席)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凱蒂女士(主席)

濮天若先生

黃祖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婁競博士(主席)

楊凱蒂女士

(委員會成員資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祖耀先生

濮天若先生

(委員會成員資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終止)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總部

中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

瀋陽

和平區

文化路77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證券代號

股份上市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公司網址

www.3sbio.com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82,009	6,865,735	7,815,938	9,107,978	17,695,749
毛利	5,275,723	5,671,574	6,641,640	7,828,376	16,347,313
研發成本	753,872	693,813	794,794	1,326,530	1,520,356
EBITDA	2,174,961	2,615,078	2,389,093	3,173,772	11,063,350
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	2,190,250	2,303,777	2,768,353	3,402,296	11,035,4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651,247	1,915,727	1,549,239	2,090,320	8,482,1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	1,726,950	1,659,075	1,952,384	2,318,844	8,454,24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578,345	2,134,263	2,082,857	3,201,258	9,668,867
槓桿比率	17.9%	29.4%	29.3%	19.7%	9.8%
資產總值	19,212,575	22,008,962	23,625,028	24,212,740	36,250,338
負債總值	4,554,778	6,645,381	7,111,428	6,176,410	5,814,179
權益總額	14,657,797	15,363,581	16,513,600	18,036,330	30,436,15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得益於核心產品的穩健表現及與輝瑞就707達成的全球授權合作，本集團整體營收及利潤再創歷史新高。自主產品的研、產、銷持續發展，外部合作取得突破性成果。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港元」)，與股東共享發展紅利。

臨床階段的研發進展

二零二五年，集團2款藥品(新比澳、艾曲泊帕片)於年內獲批上市，1款產品(608，抗白介素(「IL」)-17A單克隆抗體(「單抗」))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成功獲批上市，以及3款產品(613抗IL-1 β 單抗、611抗IL-4R單抗、601A抗VEGF單抗)提交上市申請。合作產品(柏瑞素)成功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目前，本集團研發管綫有27個在研品種，其中，二零二五年取得的重要臨床進展包括：

血液和腫瘤領域：

- 705(抗PD-1/Her2雙抗)：針對Her-2陽性的晚期實體瘤的II期臨床正在持續推進；
- 706(抗PD-1/PD-L1雙抗)：針對晚期實體瘤的II期臨床正在持續推進；
- 708(抗PD-1/TGF- β 雙抗)、709(抗PD-1/LAG3雙抗)、SSS59(抗MUC17/CD3/CD28三特异性抗體)、SPGL008(抗B7H3抗體/IL15融合蛋白)：I期臨床正在推進中。

腎科領域：

- SSS55(靶向C3b雙功能融合蛋白)：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I期臨床正在進行；
- SSS68(長效抗April/BAFF雙抗)：針對IgA腎病的美國IND已獲批。

主席報告

自免領域：

- 613(抗IL-1 β 單抗)：急性痛風性關節炎的上市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用於痛風關節炎間歇期的II期臨床結果積極；
- 611(抗IL-4R單抗)：治療成人中重度AD的上市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CDE受理；治療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RSwNP)、青少年中重度AD、和慢性阻塞性肺氣腫(COPD)的III期臨床正在進展中，兒童中重度AD也已經進入II期臨床階段。
- 610(抗IL-5單抗)：治療重度嗜酸性粒細胞哮喘的I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且II期數據顯示療效結果積極；
- 626(抗BDCA2抗體)：於中國內地開展的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Ib期臨床已完成入組；
- 627(抗TL1A抗體)：於中國內地開展的治療潰瘍性結腸炎(UC)的II期臨床已啟動。

皮科及其他領域：

- WS204(柯拉特龍乳膏劑)：中重度痤瘡的I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WS2403(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處於III期臨床階段。

全球戰略合作夥伴

二零二五年，集團在對外合作上實現了歷史性突破。本集團自主研發的PD-1/VEGF雙抗707與輝瑞達成獨家許可協議，授予輝瑞707在全球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利，本集團因此收穫高達15億美元(「**美元**」)的前端付款，總額最高超過48億美元的潛在里程碑付款，以及梯度的雙位數銷售分成。該交易是中國內地創新藥對外授權史上首付款最高的單筆交易。輝瑞亦通過認購新股成為本集團戰略股東。

展望未來，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生物醫藥首次被明確列為國家層面「新興支柱產業」。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守正創新」理念，堅定不移做「難而正確的事」。在商業化層面，我們將全力推進新獲批產品益賽拓®(安沐奇塔單抗注射液)、新比澳®(羅賽促紅素 α 注射液)以及合作產品柏瑞素®(紫杉醇口服溶液)的市場準入與學術推廣。

在研發創新上，集團充分發揮生物藥物研究與開發上的技術優勢，全力推進管綫中靶點競爭領先、臨床效果優異的重點產品的臨床研究進度，並探索新的分子形式與適應症佈局。

在對外合作上，我們將迎來707海外授權里程碑付款的逐步兌現，持續推進管綫中優質品種出海，迎接全球市場的競爭與回報。

最後，本人代表三生制葯向包括患者、僱員、本公司股東及醫療工作人員在內的所有重要利益相關方表示誠摯謝意，感謝他們對我們為提升三生制葯實力及改善患者健康所做工作的支持。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婁競博士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重要事件

就HER2 ADC藥物與映恩生物的合作

誠如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三生制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及其附屬公司與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恩生物」），一家專注於為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研發新一代ADC治療藥物的臨床階段創新生物藥公司，就HER2 ADC藥物DB-1303達成合作協議。協議約定，瀋陽三生將獲得映恩生物開發的HER2 ADC藥物DB-1303多個適應症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的商業化權利。瀋陽三生將根據協議約定，向映恩生物支付首付款以及研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同時，映恩生物將繼續負責相關適應症在合作區域的臨床開發和註冊等工作。

707注射液獲國家藥監局突破性療法認定

三生制藥自主研發的抗VEGF/PD-1雙抗707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國家藥監局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突破性治療品種」），適應症為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非小細胞肺癌（「NSCLC」）。

707注射液是三生制藥基於CLF2專利平台自主開發的靶向VEGF/PD-1雙抗。其IND申請亦獲得美國FDA的批准。

CDE為獲得突破性治療品種的藥物提供政策支持，包括優先配置溝通資源、加強指導及加速藥物研發。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後，若符合相關標準，可獲優先審評審批資格，從而加快上市流程。

707對輝瑞的授權

— 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瀋陽三生及輝瑞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透過加入協議作為簽署方加入。

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及瀋陽三生向輝瑞授予獨家許可，以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許可地區**」）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開發本集團突破性PD-1/VEGF雙抗707。本公司及瀋陽三生保留707於中國內地的開發、製造、商業化及其他開發權。輝瑞擁有在中國內地商業化許可產品的選擇權。

輝瑞應負責承擔707在許可地區內的所有未來試驗的開發及監管事務的所有費用。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收到1,25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並可獲得總額最多為4,800百萬美元的潛在付款，包括開發、監管批准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上述所有款項均不可退還且不可抵扣。本集團亦將就許可地區的產品淨銷售額收取雙位數百分比的梯度特許權使用費。

許可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選擇權協議

關於輝瑞就於中國內地商業化707的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選擇權協議向輝瑞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開發和商業化707。本集團將收到總額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不可退還且不可抵扣的期權金及行權金。選擇權協議項下擬行使的相關選擇權獲行使後，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地區將為全球。本集團保留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簽署的《臨床供貨協議》和在輝瑞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後另行商定的《商業供貨協議》供應707的權利。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輝瑞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完成。合共31,14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所有該等31,142,500股股份，「輝瑞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2055港元成功發行予輝瑞。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普通股收市價30.40港元折讓約17.09%，並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29.82港元折讓約15.47%。輝瑞股份佔(i)緊接認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0%；及(ii)通過發行及配發輝瑞股份擴大股本規模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8%。輝瑞股份的總面值為311.425美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5.0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785.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格約為25.2055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i)約62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其產品管線中的臨床及臨床前項目的全球研發佈局，以及改善生產設施；及(ii)約157.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其它一般公司用途。

認購為本公司帶來良機：(i)獲取額外資金，並藉引入輝瑞作為戰略投資者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ii)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為管線開發計劃提供更多支持與靈活性，從而釋放資產於全球市場的更大潛力，最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約70.0百萬港元已按原定計劃悉數動用。餘下715.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按原定用途悉數動用。

葛蘭國際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作為本集團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表現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葛蘭國際的董事會已決議向選定參與者發行640股葛蘭國際普通股(葛蘭國際普通股，「葛蘭股份」)作為獎勵(該640股作為獎勵授出的葛蘭股份，「獎勵」)，其中290股葛蘭股份已發行予Mandi Group Limited(一家為服務葛蘭國際董事會於2025年9月30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葛蘭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控股公司)，而350股葛蘭股份已發行予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Hero Grand」)。向Hero Grand及Mandi Group Limited發行葛蘭股份的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選定參與者過往對葛蘭國際及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後釐定。

640份獎勵相當於(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蔓迪國際已發行股本的約6.84%；及(ii)經發行獎勵擴大後蔓迪國際已發行股本的6.4%。獎勵的總面值為640.00美元。

發行獎勵後，蔓迪國際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獎勵將按照蔓迪國際董事會根據蔓迪股權激勵計劃批准的股份獎勵協議的形式就蔓迪股權激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

從業務可持續性及穩定性的角度來看，授出獎勵對蔓迪國際、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益且符合其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合共105,169,500股股份(任何一股或多股該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該等股份，「**配售**」)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6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051.70美元。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相當於(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68港元折讓6.50%；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28港元折讓約5.29%。淨配售價(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每股29.35港元。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3,115.12百萬港元及3,086.8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i)約80%或2,469.47百萬港元用於研發相關開支，包括：(a) 推進處於研發階段的在研創新藥在中國內地及美國的臨床研究，以加快管線進度；(b) 支持已商業化藥物的適應症擴展或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臨床試驗，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價值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c) 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及(ii)約20%或617.37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戰略計劃。

基於本公司對其正在進行或預期進行的特定研發項目的最佳估計(該估計可能因研發活動的狀況、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當時的市況而有所變動)，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約30.0百萬港元已按原定計劃悉數動用。餘下3,056.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按原定用途悉數動用。

蔓迪分拆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附屬公司蔓迪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分拆集團」)股份分拆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倘進行)預計將通過(i)本公司按董事會為確定股東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根據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全部蔓迪股份及(ii)蔓迪國際新股的全球發售，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蔓迪股份以供認購，以及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蔓迪股份(「全球發售」)。

分拆集團是中國內地領先的專業消費醫藥公司，致力於為皮膚健康及體重管理領域開發及提供全面而長期的解決方案。蔓迪國際主要專注於並已在更廣泛的皮膚健康行業中的毛髮健康領域建立領導地位。蔓迪國際於二零零一年於蔓迪®品牌旗下推出中國內地首款5%米諾地爾酞劑，並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推出第二代米諾地爾類產品，即蔓迪®5%米諾地爾泡沫劑。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包括建議分拆將更好地定位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及三生國健)及分拆集團各自業務的增長，並為兩個集團帶來利益。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蔓迪國際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i)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蔓迪國際的全部蔓迪股份及(ii)全球發售蔓迪國際新股的方式，批准蔓迪國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蔓迪國際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供閱覽及下載。

實物分派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

由於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蔓迪國際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主要商業化產品

特比澳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rhTPO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四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兒童ITP及慢性肝病相關的血小板減少症(「CLDT」)。特比澳與替代療法相比具有更好的療效、血小板恢復更快及副作用更少。

特比澳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CIT或ITP。《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診療指南(2024年版)》³中將rhTPO列為最高級別推薦的治療選擇—I級推薦。根據《中國兒童原發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改編指南(2021版)》⁴，rhTPO為常規二線治療藥物的優選。根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中國指南(2020年版)》⁵，rhTPO是ITP緊急治療方法之一，也是ITP及妊娠合併ITP二線治療的優選藥物。根據《中國腫瘤治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專家診療共識(2019年版)》⁶，rhTPO是CIT主要治療手段之一。就某些其他疾病的診療，rhTPO在數種中國內地全國性指南和專家共識文件中也獲得了類似的專業認可。

[#] 在本報告中，所引用的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可能已有更新版本，惟與本集團任何產品相關的內容無變動。

³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

⁴ 中華醫學會(「中華醫學會」)兒科學分會血液學組、《中華兒科雜誌》編委會發佈

⁵ 中華醫學會血液學分會血栓與止血學組發佈

⁶ 中國抗癌協會腫瘤臨床治療專業委員會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支持治療專業委員會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特比澳的未來增長可能來自：(i)基於安全和療效優勢對於住院患者的市場地位穩固，臨床持續取代傳統IL升血小板藥物；(ii)覆蓋醫院數目持續增加；及(iii)適應症的拓展。於報告期間，以銷量計特比澳佔據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的27.7%；以銷售額計，其市場份額則為60.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特比澳用於治療CLDT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益比奧

益比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下列三種適應症：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rhEPO產品自二零零零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腎性貧血，且自二零一九年起增加用於治療非骨髓惡性腫瘤化療引起的貧血，此外，自二零二四年起rhEPO產品用於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亦獲《國家醫保目錄》覆蓋。益比奧並另獲納入二零一八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就銷量及銷售額，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於中國內地rhEPO市場佔據優越主導地位。於俄羅斯和泰國進行的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該臨床試驗顯示，益比奧對於進行血液透析的末期腎病患者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及可控的安全性。益比奧正在亞洲、非洲、歐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的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益賽普

益賽普(注射用重組人II型腫瘤壞死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為TNF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內地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AS」)及銀屑病。益賽普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RA及AS(兩者均須遵守特定醫療先決條件)，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用於治療成人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益賽普是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TNF α 抑制劑產品，填補了國內企業在全人源治療性抗體類藥物的空白。對比競爭者，益賽普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已於中國市場經過二十年的驗證。在中華醫學會發佈的一份權威文件《二零一八年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診療指南》中，益賽普在「TNF α 抑制劑」通稱下被採納為RA的治療選擇之一，及TNF α 抑制劑被視為一組在RA治療中證據較為充分、應用較為廣泛的生物製劑。TNF α 抑制劑獲得若干專業指南的推薦，例如《EULAR建議：應用合成或生物類改善病情抗風濕藥治療類風濕關節炎(2022年更新版)》、《銀屑病和銀屑病關節炎研究與評估小組(GRAPPA)：2021年銀屑病關節炎的最新治療建議》及《強直性脊柱炎診療規範》。⁷

⁷ 中華醫學會風濕病學分會發佈，中華內科雜誌2022年8月第61卷第8期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益賽普於醫療行業內的認知度及應用以及重點三四線城市風濕免疫生物制劑市場成長，同時積極拓展益賽普在中醫等多科室多領域的應用。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後，益賽普預充式注射劑為患者提供便利並增強了益賽普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賽普汀

賽普汀(伊尼妥單抗)是中國內地第一個Fc段修飾及生產工藝優化的創新抗HER2單抗。三生國健利用自身平台技術自主研發此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和化療聯合用於治療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賽普汀自二零二零年起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伊尼妥單抗獲納入多項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包括《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2025年版)》及《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診治指南與規範(2026年版)》。此外，賽普汀在早期新輔助治療、晚期HER2陽性乳腺癌治療以及泛HER2領域的應用都取得了積極的研究進展。這些研究結果為賽普汀在不同階段乳腺癌治療中的應用提供了有力的科學依據，同時也為其他HER2陽性癌症的治療提供了新的思路。

蔓迪®米諾地爾

蔓迪®米諾地爾酊劑於二零零一年作為中國內地首個非處方(「OTC」)脫髮藥品上市，治療雄激素性脫髮(「AGA」)和斑禿。米諾地爾是全球唯一獲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用於治療男女脫髮的外用非處方藥物。外用米諾地爾通過：(i)促使血管生成，增加局部血液供應並擴張頭皮血管，改善微循環；(ii)直接刺激毛囊上皮細胞的增殖和分化，延長毛髮生長期；及(iii)通過調節鈣鉀離子平衡等作用，共同促進毛髮生長。在《中國人雄激素性脫髮診療指南》(中國醫師協會發佈)中，米諾地爾對於AGA的防脫髮及改善效果、安全性都優於其他種類治療藥物，獲得指南最高推薦等級。在《女性雄激素性脫髮診斷與治療中國專家共識(2022年版)》(中華醫學會發佈)中，5%米諾地爾在治療女性雄激素性脫髮(FAGA)中亦獲得最高推薦等級。

二零二五年，蔓迪仍在中國內地防脫髮藥物市場佔據主要份額。本集團認為，蔓迪未來持續增長將依靠：(i)持續的市場教育。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科學生髮的宣傳和市場教育，提升蔓迪品牌作為科學生髮第一品牌的社會認知度；(ii)專業的數字化營銷體系。蔓迪線上佈局從阿里、京東等傳統電商平台，持續向抖音商城、小紅書等新電商平台擴展，打造多元化、精細化運營，精準觸達和轉化潛在意向客戶，繼續提升電商平台的銷售規模；及(iii)該品牌新產品規格的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DMO業務

本集團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CDMO」)業務目前由北方藥谷德生(瀋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德生生物」)、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三生」)和意大利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等本集團附屬公司共同構成。其中，德生生物總規劃面積500畝，旨在建成一個符合中國、歐盟和美國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法規要求的國內領先，面向國際市場的生物藥CDMO基地、生物製藥原輔材料和耗材製造基地以及生物製藥核心工藝裝備基地。廣東三生則專注於GCT(基因與細胞治療)領域的服務。

研究開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平台囊括發現及開發各類創新大分子及小分子產品的廣泛專業技術領域，包括抗體發現、分子克隆、抗體/蛋白質工程、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生產工藝開發、中試及大規模生產、質量控制及保證、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以及監管備案和註冊。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細菌表達及化學合成等各種製藥產品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本集團重點研發創新型生物產品。目前，本集團在腎病學、腫瘤學、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眼科、皮膚科及代謝疾病領域擁有多款處於不同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生物製品。

本集團由近800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正全力以赴研發新藥，加快臨床開發進度及尋求突破性療法，以滿足患者目前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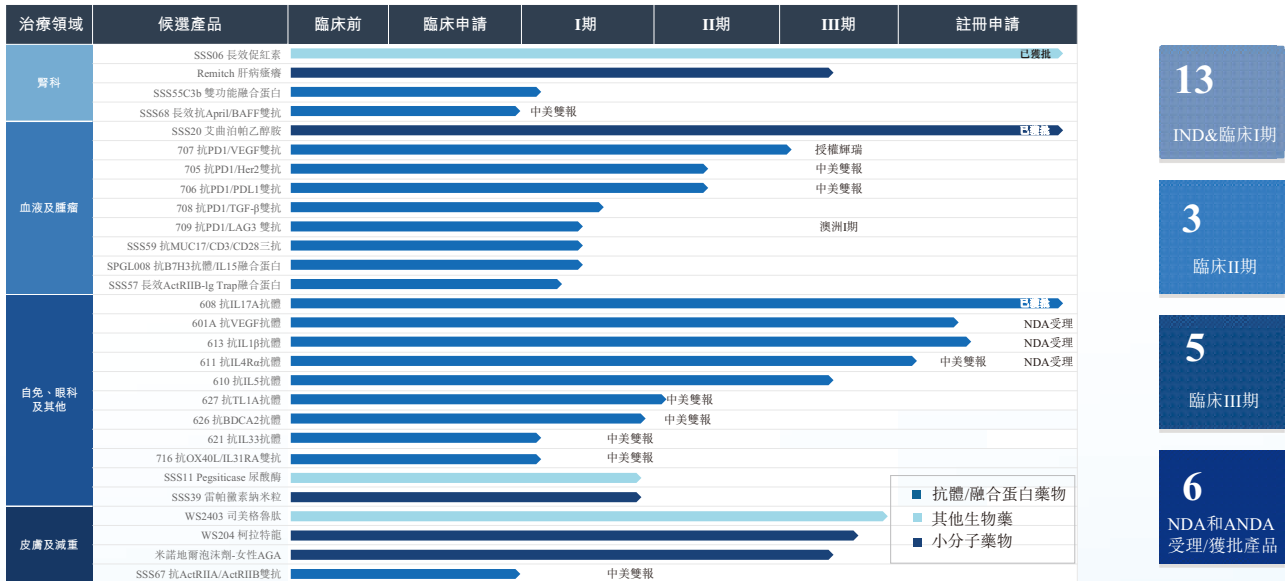
在研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27項重點產品中，24項於中國內地作為創新藥物開發。其中，19項為抗體藥物或融合蛋白，3項為其他生物製品及5項為小分子藥物。本集團擁有8項血液/腫瘤科在研產品；11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包括斑塊狀銀屑病、特應性皮炎(AD)、痛風性關節炎等)、眼科疾病(視網膜分支靜脈阻塞(「BRVO」)及其他疾病；4項腎科在研產品；2項皮膚科在研產品及2項代謝科在研產品。

研發管線圖(見下圖)附註：

- (1) ANDA：簡化新藥申請；及
- (2) 下圖僅顯示在研產品臨床各適應症中之最高進度者的進展階段。
- (3) TOP-106慢性肝病適應症二零二五年獲批上市。

研發管線



本集團憑藉三十餘年生物藥的研發經驗，在血液、腫瘤、自身免疫等領域佈局多項早研項目，涵蓋十餘款創新靶點，為本集團研發管線進行長遠戰略儲備。

重要研發進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重要研發進展」均為中國內地的進展情況。)

— 新藥上市申報

抗IL-17A單抗(608)：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608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成功獲批上市。608針對治療強直性脊柱炎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608針對非放射學中軸型脊柱炎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取得積極結果，而該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啟動。

艾曲泊帕(SSS20)：用於治療ITP及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SAA)患者的SSS20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批上市。

新比澳(羅賽促紅素α注射液，SSS06)：SSS06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給藥間隔為每兩週一次。此外，SSS06針對CIA的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患者招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抗IL-1 β 單抗(613)：用於治療急性痛風性關節炎(AG)的613的NDA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受理審評。此外，針對痛風性關節炎間歇期(PFG)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抗IL-4R α 單抗(611)：用於成人AD患者的611的NDA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受理審評。用於CRSwNP的I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611用於中重度COPD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該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中。此外，611用於青少年AD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已取得積極結果並完成，該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中，而針對兒童中重度AD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患者入組。

抗VEGF單抗(601A)：用於治療BRVO的601A的NDA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受理審評。

— III期研發

抗IL-5單抗(610)：610治療重度嗜酸性粒細胞哮喘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II期數據顯示療效積極。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WS2403)：本集團合作產品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已由本集團合作夥伴深圳翰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推進完成。本集團計劃於近期就該產品提交NDA。

柯拉特龍(WS204)：WS204治療中重度尋常型痤瘡的III期橋接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II期研發

抗PD-1/HER2雙抗(705)：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抗PD-1/HER2雙抗，同時抑制PD-1/PD-L1信號通路、HER2信號通路，結合了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的作用機制，有潛力實現更好的腫瘤免疫監控。目前705在中國內地針對HER-2陽性的晚期實體瘤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患者入組工作；705在美國的IND申請已獲得FDA批准。

抗PD-1/PD-L1雙抗(706)：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抗PD-1/PD-L1雙抗，可同時靶向PD-1及PD-L1，並憑藉良好的理化特性有效避免雙抗錯配問題。706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目前在中國內地正在進行中；706在美國的IND申請已獲得FDA批准。

抗TL1A抗體(627)：是三生國健自主開發的靶向TNF配體相關分子1A (TL1A)單抗。本集團已就627用於治療UC在中國內地啟動II期臨床試驗。該藥物針對UC適應症的美國IND申請亦已獲美國FDA批准。

- I期研發及新IND申請

抗BDCA2抗體(626)：是三生國健自主開發的抗血液樹突狀細胞抗原2(BDCA2)抗體。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完成626的Ia期臨床試驗，其安全性及PK/PD數據表現良好，而626針對SLE的Ib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工作已完成。626針對SLE和皮膚型紅斑狼瘡(CLE)的美國IND申請均已獲批准。

抗PD-1/TGF- β 雙抗(708)：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抗PD-1/轉化生長因子 β (TGF- β)雙抗。目前708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抗PD-1/LAG3雙抗(709)：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抗PD-1/淋巴細胞活化基因-3(LAG3)雙抗。709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目前在澳洲推進中。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ND申請已獲CDE批准。

抗MUC17/CD3/CD28三特異性抗體(SSS59)：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重組人抗黏蛋白17(MUC17)/分化簇3(CD3)/分化簇28(CD28)三特異性抗體。目前SSS59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抗B7H3抗體/IL15R α sushi-IL15融合蛋白(SPGL008)：SPGL008是一種雙功能分子，由具備新型結構及序列的抗B7H3單抗與IL-15R α sushi-IL-15結合而成。目前SPGL008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靶向C3b的雙功能融合蛋白(SSS55)：SSS55用於治療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PNH)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長效ActRIIB-Ig Trap (SSS57)：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激活素受體IIB配體陷阱(ActRIIB-Ig Trap)。SSS57用於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相關貧血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雷帕黴素納米粒(SSS39)：SSS39的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已完成。雷帕黴素納米粒是一種新型大環內酯類免疫抑制劑，可以與生物製劑聯用誘導機體的免疫耐受，從而降低生物製劑的免疫原性並維持其療效。

抗ActRIIA/ActRIIB雙抗(SSS67)：SSS67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款四價雙抗，能夠實現同時結合ActRIIA和ActRIIB受體，通過調控脂肪代謝與肌肉合成相關通路，從而實現減脂與增加肌肉質量雙重效果。SSS67用於治療超重或肥胖的中國內地及美國IND申請已分別獲得CDE及FDA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長效抗April/BAFF雙抗(SSS68)：SSS68為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長效抗增殖誘導配體(April) /B細胞激活因子(BAFF)創新型四價雙抗。本集團已就SSS68提交中國內地及美國的IND申請，而針對IgA腎病的美國IND申請已獲FDA批准。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特別注重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推廣並加強本集團在學術上的認可及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團隊營銷及推廣其主要產品。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蔓迪亦通過線上商店及零售藥店銷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由2,91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產品於逾3,600家三級醫院及逾8,200家二級或更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範圍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推廣商出口至若干國家。於報告期，本集團產品銷往39個海外市場，包括泰國、巴西、菲律賓和巴基斯坦。

展望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藥監、醫保、衛健部門的跨部門協同，以「全面深化藥品醫療器械監管改革」為主綫，優化藥品審評審批流程，強化全生命周期質量管理，規範前沿技術發展。國家醫保局於2025年底發佈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並首次增設《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這一標志性政策突破了單一基本醫保的保障局限，為高價值創新藥打通了商業化支付新路徑。

與此同時，隨著海外跨國企業對國內創新藥質量的認可，二零二五年成為中國創新藥對外授權交易的爆發之年。據國家藥監局最新披露的數據：二零二五年，我國創新藥海外授權交易額累計突破1,300億美元，總首付款共計70億美元，交易數量突破150筆。本集團憑藉自主研發的PD-1/VEGF雙抗SSGJ-707與輝瑞達成的出海授權合作，獲得15億美元前端付款，尤其是高達24%的首付比（總交易額比重），創下了中國創新藥單筆出海授權交易首付款的最高紀錄，亦體現了中國企業自主研發的優質資產獲得海外大型跨國公司主動支付的「價值確定性溢價」。

展望二零二六，在「十五五」的開局之年，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對生物醫藥行業的定位提升至戰略新高度，生物醫藥明確列入國家層面「新興支柱產業」，提出政府投資基金要帶頭做耐心資本，通過國家創業投資引導基金，鼓勵前沿技術和原始創新，推動產業從「製藥大國」向「醫藥強國」跨越。目前，本集團正處於從規模到質量、從模仿到創新的發展關鍵期。立足於三十餘年經營積澱，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守正創新，堅定不移地做「難而正確的事」。尤其在具有廣泛患者需求的腫瘤、自免、腎科等領域，本集團將憑藉更充足的資金和人才資源，支持領域更廣泛、技術更前沿的靶點探索和藥物開發，致力於創新藥品的療效改善和安全性提升。在對外合作上，集團將持續踐行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雙軌並行的策略，積極尋求全球化合作夥伴，共同推進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在商業化領域，本集團將著力推進柏瑞素®(紫杉醇口服溶液)，益賽拓®(安沐奇塔單抗)等新獲批上市產品的市場准入與學術推廣。並主動發掘具備臨床價值的潛在合作產品，補充公司現有產品佈局，為更多優質合作產品的研發上市進程提供助力，在「讓創新生物藥觸手可及」的使命驅動下，推進更多優質品種早日上市，造福患者。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人民幣」)17,69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0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87.7百萬元或約94.3%。增長主要由於與輝瑞就本集團突破性PD-1/VEGF雙抗707達成的授權交易所產生的許可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對外授權收入為人民幣9,42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此類收入。該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在與輝瑞就707達成的授權交易中收取的首付款及期權金，其中大部分已確認為授權收入，構成本集團報告期收入重要部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生物藥品銷售額減至約人民幣8,00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2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1.5百萬元或約10.3%。此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帶量採購帶來的價格下降影響以及國家醫保政策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由CDMO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或約46.3%。增加乃主要由於CDMO業務的客戶訂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9.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348.4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入約7.6%。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於報告期間與707相關的生產成本增加。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至約人民幣16,34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2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18.9百萬元或約108.8%。本集團的毛利增幅與年內收入的增長大致相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86.0%增至約9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匯兌差額淨額及其他雜項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8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4.1百萬元。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五年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增加，惟部分被外匯虧損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63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9.6百萬元或約8.3%。增加主要來自於與707交易相關的交易費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約20.5%，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6.8%。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股權薪酬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5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或約29.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股權薪酬增加。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約3.7%，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約5.5%。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耗費、臨床試驗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項研發支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52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或約14.6%。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項目加速。於報告期間，研發成本佔收入比率約8.6%，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約14.6%。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贈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約15.3%。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或約60.0%。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結構的時間性差異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5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1.5百萬元或約230.1%。報告期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4%及1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BITDA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報告期間的EBITDA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89.6百萬元或約248.6%至約人民幣11,063.4百萬元。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該等除外項目(倘適用))「除外項目」：a)與三生制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b)與蔓迪國際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國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根據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d)與三生國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根據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e)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f)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及g)非經營性匯兌損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33.1百萬元或約224.4%至約人民幣11,035.4百萬元。

報告期間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8,48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9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91.9百萬元或約305.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界定為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但不包括除外項目(倘適用)。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約人民幣8,45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35.4百萬元或約264.6%。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3.51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6元增加約308.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數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於數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不時就庫務管理目的認購的理財產品包括多家獨立商業銀行提呈發售的理財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有關本集團自若干獨立商業銀行認購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持有之重大投資」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9,668.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67.6百萬元或約202.0%。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抵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5,860.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255.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人民幣3,883.4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5.1，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7。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增加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資金及庫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配合，為其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的市場利率進行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553.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2,281.4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二五年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42.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94.7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短期存款抵押以取得上述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熊貓債券**」），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226.1百萬元。有關本集團熊貓債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應付債券」。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款總額、租賃負債、金融負債及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未償還的熊貓債券及權益總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4.4百萬元的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901.9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i) Sirton的營運；及(ii)本集團的出口，於報告期間為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或本集團收入約0.7%。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或有的重大國際交易的費用(如707交易開支，以及其他與國際許可及收購有關的費用)以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i)約1,41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54.9百萬元)；(ii)約2,09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0.0百萬元)；(iii)約15.3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iv)約120.0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人民幣1,062.2百萬元)；及(v)約0.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774.9百萬元；及(ii)多家獨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連同衍生金融工具)約人民幣3,857.7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不論於任何實體持有，或由同一商業銀行或同一商業銀行集團發行的任何產品)個別或合共均未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其未來三年資本開支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2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擴充其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計6,109名僱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僱用合共5,57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723.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469.8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其內部政策提供福利。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採納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統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並設立如現金獎勵等的其他激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此外，三生國健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分別採納兩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且曼迪國際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採納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管理層成員亦設立一項無償獎勵計劃，以表揚僱員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而其未必能夠有效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本集團產品與治療本集團產品可能適用的疾病的其他產品或療法之間存在競爭。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技能不斷提升及新產品頻出。本集團的許多競爭對手(包括外國製藥公司及大型國有製藥公司)擁有的臨床、研究、監管、製造、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可能遠較本集團豐富。

倘本集團產品未能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從有關目錄調出，或醫保支付價格調整，本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年報日期，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中，特比澳、益比奧與賽博爾、益賽普及賽普汀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包括麗美治、賽博利等)均列入《國家醫保目錄》。

挑選藥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臨床需要、使用次數、療效及價格，其中許多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此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亦可能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報銷範圍。無法保證目前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仍將獲納入或報銷範圍或報銷價格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產品帶來負面影響。倘本集團任何產品自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中調出，或倘報銷範圍或報銷價格下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本集團無法使新產品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對目前已列入的產品加入新的適應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以將本集團產品銷售至中國醫院，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營銷其產品的各個省份，其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競標程序。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向地方政府機構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資料。挑選一般以投標價、臨床效果及各產品的質量以及投標者的聲譽為準則。對於各產品類別，地方政府機構將准許有限數量的產品在相關省份或本區銷售。

本集團或會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或地方保護主義。本集團亦可能以限制本集團利潤率的低價中標。無法保證投標能使本集團於招標程序中中標及在無損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可能因為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及競爭產品、或本集團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而在招標程序中落敗。

在目前的政府集中採購框架下，集團集採產品可能價格大幅下降，或被醫療機構減少採購量。如果前述不利事件實際發生，將導致前述產品收入下滑和利潤水平降低。

根據目前的政府集中採購政策，全國可能將會有更多省份對藥品採取激進的價格協商。預計未來集中採購中標價格將相對原先有大幅度下降。集團集採產品可能在較多省份價格大幅下降，或被醫療機構減少採購量。如果前述不利事件實際發生，預計將導致前述產品收入下滑和利潤水平降低，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本集團未能開發或在市場推出新藥品，其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其透過研發活動提升其現有產品及開發及在市場推出新生物技術及其他藥品的能力。藥品的開發流程整體上(尤其是生物藥品)耗時且成本高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將使其能成功開發新藥品。醫藥行業中很少的研發計劃成功獲得商業上可行產品，在開發早期看似具潛力的候選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能成功推向市場，如：

- 在臨床前和臨床試驗中無法證明安全性和療效；
- 未能就其擬定適應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如國家藥監局)的批文；
- 本集團不具備以經濟的方式製造及在市場推出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及
- 其他人持有與本集團候選產品有關的所有權(如專利權)，而其拒絕以合理條款向本集團出售或特許該等權利，或根本不予出售或許可該等權利。

新藥品於可在中國內地營銷及銷售前，必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國家藥監局於批准前會要求新藥品完成臨床試驗及證明生產能力。臨床試驗成本昂貴且結果並不確定。藥品在最終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前，通常耗時數年。此外，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就日後的候選產品適用新的安全、製造、包裝及分銷標準。就本集團的候選產品而言，遵守該等標準可能耗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在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時出現延誤，或可能阻礙我們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此外，本集團日後的產品可能效果不佳或可能被證明有不良或未能預料的副作用、毒性或其他特性，從而可能阻礙本集團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或妨礙或限制其商業用途。即使本集團取得監管批准，該過程所花的時間可能較我們預期或理想的時間長，或此等批准可能附有指定適應症等銷售限制，因而可能限制其市場規模。

本集團已與若干研究機構及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在開發具競爭力的新產品的過程中受益於其專業知識及資源。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保持該等關係或建立新的關係。本集團的現有關係惡化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與合適研究夥伴建立新的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成功開發新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這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其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腐行為或不恰當地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遭監管機構調查、承擔費用及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並不完全控制其僱員、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之間的交流互動，及彼等可能會試圖通過構成違反中國反腐敗、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手段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倘本集團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污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導致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腐敗反貪污法，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本集團可能面臨遭監管機構調查及處罰的風險，包括不被納入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共醫療機構的採購。

本集團可能會尋求合作、引入授權安排、合夥、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收購或其他戰略投資或安排，而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尋求收購產品、資產或技術、合作、引入授權、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或合夥機會，本集團相信這將補充或促進其現有業務。建議、磋商、實施及推行該等機會的程序可能冗長而複雜。其他公司(包括財務、營銷、銷售、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遠較我們豐富的公司)可能與本集團競爭該等機會或安排。本集團未必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按可接受條款物色或完成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或根本無法物色、取得或完成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

本集團在該等業務發展活動方面的經驗有限。收購、授權安排、合作、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安排的管理與整合可能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干擾、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量開支或轉移本集團現有業務可用的管理資源。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的預期效益。

此外，有關交易或安排的合夥人、合作人或其他當事方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或事宜)而無法全面履行其責任或符合本集團的預期或滿意地與本集團合作。本集團與其他當事方可能出現衝突或其他合作失敗及效率低下。

有關交易或安排亦可能需要來自第三方的不同程度的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介入，如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債權人、授權人或獲許可人、相關個人、供應商、分銷商、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本集團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必要或所需的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介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63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以及主要決策制定。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發主管。

婁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1) 集思有限公司(「**集思**」)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香港三生**」)的董事；
- 3)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特隆**」)的董事；
- 4)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溢豐**」)的董事；
- 5) 瀋陽三生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瀋陽三生的董事長；
- 6) 泰州環晟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泰州環晟**」)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7)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百士通**」)的執行董事；
- 8)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的董事會主席；
- 9) 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三生**」)的董事會主席；
- 10) 德生生物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11) 澤威有限公司(「**澤威**」)的董事；
- 12)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trategic International**」)的董事；
- 13) 三生國健的董事兼董事長；

- 14) 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興生」)的董事兼董事長；
- 15) 上海安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16) 三生國健藥業(蘇州)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17) 富健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 18) 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
- 19) 信益生(海南)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 20) 三生制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21) 曼迪國際的董事；
- 22) 三生曼迪有限公司的董事；
- 23) Mibio Pte. Ltd.的董事；及
- 24) 3SBio IE Limited的董事。

婁博士一直非常積極從事藥物研究工作，並對本集團的藥品研發作出巨大貢獻。婁博士是我們成功開發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領導科學家及主要研究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成為「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劑的製備生產方法」及「一種增強多肽在體內穩定性藥物的方法及其應用」的共同發明人。彼曾於多種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婁博士的研究已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彼於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研究獲得「瀋陽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七年，彼因其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工業化生產所作貢獻而獲得「遼寧省科技成果轉化三等獎」。於二零一七年，彼獲頒「遼寧省優秀企業家」及「遼寧友誼獎」。彼於二零二二年獲第十五屆「談家楨生命科學獎」。婁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第二軍醫大學的臨床醫學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美國Fordham University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後於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冬梅女士，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瀋陽三生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發部科學家，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部主管。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研發及製造工藝工程。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瀋陽三生的副總裁。蘇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

蘇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瀋陽三生的高級副總裁；
- (ii)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監事；
- (iii) 賽保爾生物的董事；
- (iv) 廣東三生的董事；
- (v) Strategic International的董事；
- (vi) 瀋陽嘉生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
- (vii) 三生國健的董事；
- (viii) 上海柏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ix) 上海三生國健生物技術研究院的理事；
- (x) 德生生物的董事；
- (xi) 泰州環晟的董事；及
- (xii)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

蘇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學和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

非執行董事

張皎娥女士，63歲，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醫藥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期間，彼於瀋陽軍區後勤部軍事醫學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於瀋陽三生擔任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副廠長及對外合作部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張女士成為瀋陽三生總經理助理。彼目前為德生生物及浙江三生蔓迪藥業有限公司(「三生蔓迪」)的監事。

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主任藥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濮先生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汽車之家(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THM；港交所股份代號：25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亦擔任One 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前稱(*2025年除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OCFT，及港交所股份代號：06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安派科生物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2024年除牌)納斯達克股份代號：FRE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先生曾任智聯招聘(前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PIN)的首席財務官。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凱蒂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直擔任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亞洲及世界藝術部環球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於加入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之前，楊女士在金融界擁有逾28年經驗，曾任Deutsche Bank Asia Limited亞太董事總經理及企業顧問部主管、UBS Investment Bank Asia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財務部主管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分析師、副經理及副總裁。楊女士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祖耀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規劃、業務擴充及發展以及跨境管理(尤其是亞洲地區的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299)的附屬公司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其於香港的退休金業務。彼亦擔任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資產管理**」)的亞洲區(日本除外)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霸菱資產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在彼於霸菱資產管理任職期間，黃先生管理及監督位於亞洲地區的不同辦公室(包括上海、香港、台北及首爾的辦公室)，並負責零售互惠基金及機構客戶資產業務的大部分賬目之商業管理。黃先生亦於與地區內的關鍵主權財富基金、大型機構及監管機構合作方面擁有充足且廣泛的經驗。於加入霸菱資產管理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受僱於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於該期間，彼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機構客戶部主管及財務總監(JF單位信託)，並專注於亞洲地區的銷售、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黃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在倫敦及香港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離職前擔任香港辦事處的核數經理。

黃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且先前亦於不同的專業及監管機構擔任許多尊貴顯赫的職位，包括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彼亦是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執業會計師(香港)。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

何翔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曾服務於花旗集團和摩根大通的投資銀行部之北京、上海、紐約及香港辦公室15年。在摩根大通期間曾擔任中國企業融資主管和金融機構主管等。何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彥麗女士，45歲，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三生國健的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彼擔任三生國健的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企業管治、法律及公共關係事務。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劉女士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諾丁漢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化學與企業領導力碩士學位。

靳征先生，45歲，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瀋陽三生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沈陽三生和遼寧三生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曾任瀋陽三生常務副總經理兼研發總監。此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任瀋陽三生項目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瀋陽三生研發經理。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曾任瀋陽三生研發總監。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應用生物技術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藥學專業博士學位。

于校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三生蔓迪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蔓迪國際的董事。彼亦是杭州蔓迪大藥房有限公司及三生蔓迪(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曾任杭州蔓迪華發診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三生國健藥業北區銷售總監。此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先後供職於輝瑞、拜耳、羅氏、楊森多家外資藥企。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西北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公司及集團資料」。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8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四年：25港仙)，將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支付。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此外，董事會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中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該股息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實施，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其持有的全部蔓迪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於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各合資格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及通函。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及主要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第9至3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重要利益相關方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一段及「遵守法律及法規」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5頁。此概要並非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0.5%(二零二四年：14.0%)及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3.7%(二零二四年：3.8%)。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0.3%(二零二四年：18.4%)及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6.4%(二零二四年：4.6%)。

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盡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股本」。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之條文，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中亦無任何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法定優先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一節。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惟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繼續受其條文規限。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已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然而，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前述終止並不影響任何作為該計劃下獎勵股份承授人的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一節。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一節。

除上文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股份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92至93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5,841.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2.9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蘇冬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皎娥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委任生效)

楊凱蒂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重新獲委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或任何董事候選人(如適用)詳情將載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每三年期滿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另一名執行董事**蘇冬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否則其任期已續期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³之日(或倘該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³ 於本年報中，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數字指該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曆年份。例如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於二零二六日曆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上述委任函所涉委任已重續並延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凱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年期已自動重續並延長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祖耀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簽訂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重續，及其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關聯方交易」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設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其中薪酬委員會將考量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間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附註9「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退休金計劃」及附註34「其他非流動負債」。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811,553 ^(L)	0.07%
		信託受益人	54,656,895 ^(L)	2.15%
		其他	476,774,553 ^(L)	18.79%
		總計：533,243,001 ^(L)	21.01%	
蘇冬梅 ⁽³⁾	執行董事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全權信託創辦人	24,384,630 ^(L)	0.96%
		實益擁有人	440,000 ^(L)	0.02%
		總計：24,824,630 ^(L)	0.98%	
張皎娥 ⁽⁴⁾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379,139 ^(L)	0.49%

附註：

(L)： 指好倉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538,005,412股股份計算。

(2) 婁競博士為三項不記名信託的受益人，該等信託分別於41,746,000股股份、9,410,895股股份及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婁競博士為一項不記名全權信託的執行人及受益人，該信託於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婁競博士被視為於所有前文所討論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冬梅女士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一項全權信託創辦人，故彼被視為該信託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即24,384,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冬梅女士獲本公司授予440,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為440,000股股份。

(4) 80,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為8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授予一項信託，並為張女士的利益而持有。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相聯法團 發行在外的 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執行董事	三生國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883,151 ⁽¹⁾	3.87%
		蔓迪國際	信託受益人(除酌情權益外)	350 ⁽³⁾	3.50%
蘇冬梅	執行董事	三生國健	其他 ⁽²⁾	200,000 ⁽²⁾	0.04% ⁽²⁾

附註：

(L) : 指好倉

- (1) 根據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為持有向婁競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之目的，該等股份由婁競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 (2) 根據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三生國健向一基金(「基金」)配發股份，而該基金是以蘇冬梅女士(作為獎勵股份之承授人之一及基金部分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之最終利益而直接持有股份。於國健發售完成後，蘇冬梅女士於三生國健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自0.036%攤薄至0.032%。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反映蘇冬梅女士的權益狀況。
- (3) 該等股份由蔓迪國際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Hero Grand。Hero Gran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豁免公司，該公司最終由一項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為婁競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盡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Decade Sunshine Limited(「DSL」) ⁽²⁾	實益擁有人	476,774,553 ⁽⁴⁾	18.79%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CSL」)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 ⁽⁴⁾	18.79%
邢麗莉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476,774,553 ⁽⁴⁾	18.79%
	配偶權益 ⁽³⁾	56,468,448 ⁽⁴⁾	2.22%
	總計：	533,243,001 ⁽⁴⁾	*21.01%
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 ⁽⁴⁾	18.79%
TMF (Cayman) Ltd. ⁽⁴⁾	受託人	554,183,428 ⁽⁴⁾	21.84%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147,849,000 ⁽⁴⁾	5.83%
DFZQ(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667 ⁽⁴⁾	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147,849,000 ⁽⁴⁾	5.83%
	總計：	147,946,667 ⁽⁴⁾	5.83%

附註：

(L) 指好倉

* 由於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所相加數字的算術總和。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538,005,412股股份計算。

(2) DSL由CSL全資擁有，故CSL被視為於DSL持有的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邢麗莉女士及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控制CSL42.52%及35.65%的股權，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邢麗莉女士為婁競博士的配偶。

(4) 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所披露，TMF (Cayman) Ltd.為四項不記名信託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分別於476,774,553股、51,156,895股、15,340,480股及10,91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TF的35.41%由DFZQ擁有，因此DFZQ被視為於HTF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報告期內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權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因此，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該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先前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見本節以下兩個表格)的條款，而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25,953,857份及0份。報告期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所得比率為0。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0。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除非根據二零一五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零一五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接受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下董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本公司上市 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婁競	440,000	-	440,000	0	0	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²⁾	7.62	7.37
蘇冬梅 ⁽¹⁾	440,000	-	-	0	0	44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²⁾	7.62	7.37
張敬瑜 ⁽¹⁾	80,000	-	-	0	0	8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²⁾	7.62	7.37

⁽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The Empire Trust持有，The Empire Trust為本公司設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授權成立之The Empire Trust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

⁽²⁾ 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歸屬條件，歸屬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結束。

⁽³⁾ 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上市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1.9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授予本集團僱員參與者(董事除外)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期內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上市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15,526,000 ⁽¹⁾	-	5,679,500	0	0	9,846,5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²⁾	7.62	7.37

⁽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The Empire Trust持有。The Empire Trust為本公司設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授權成立之The Empire Trust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

⁽²⁾ 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歸屬條件，歸屬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結束。

⁽³⁾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除外)。

⁽⁴⁾ 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上市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90港元。

上述所有授出均於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前作出，且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概無超過1%的個人限額。

有關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旨在肯定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以挽留彼等促進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以及令選定參與者直接享有經濟利益，以建立本集團與選定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後，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作為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承授人的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表格)。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均無新股份可供授出。報告期內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股份獎勵持有人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緊接獎勵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僱員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¹⁾	9,885,448	-	-	-	-	-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²⁾	13.88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³⁾	10,000,000	-	-	-	-	-	不適用 ⁽⁴⁾	8.98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⁵⁾	34,107,688	34,107,688	-	1,309,512	-	32,798,176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²⁾	5.70
公司董事/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公司董事									
- 婁競博士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⁶⁾	5,000,000	5,000,000	-	1,500,000	-	3,50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⁶⁾	5.70
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于按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⁶⁾	650,000	650,000	-	195,000	-	455,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⁶⁾	5.70
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 新征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⁶⁾	600,0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⁶⁾	5.70
合計		60,243,136	40,357,688	-	3,004,512	-	37,353,17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37名獨立僱員授出最多10,00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獨立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股份激勵計劃」。
-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董事會議決有條件向朱禎平博士授出1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其中5,000,000股獎勵股份及2,25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發行及配發予朱禎平博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
- (3) 該等獎勵股份受涉及財務目標及歸屬期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 (4) 該等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或歸屬期所規限。
- (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267名獨立僱員、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婁競博士、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于校先生以及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靳征先生分別授出34,107,688股、5,000,000股、650,000股及600,000股獎勵股份，旨在表彰及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有關該等授出及歸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為使其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過往的股份計劃(分別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大致相同。

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詳情及完整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

(i)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v)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期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透過讓選定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令選定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掛鈎。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iii)任何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為釐定資格，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及未來相關參與者的貢獻、該等參與者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iii)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9,953,94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4.73%。

(iv)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

於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內，就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5%。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995,394股股份。

(v)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限額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一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自授出函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供承授人接納。

(vii) 行使價及購股權期間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viii) 歸屬期

除上市規則允許的若干特定情況外，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12個月(自授出日期起計)方可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a)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標準)授出；(c)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分批授出，且歸屬期可能調整以反映原定授出日期；(d)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e)歸屬及持有期限合共超過12個月的授出；或(f)併購後發出的替代授出，以反映已失效的附屬公司獎勵的歸屬狀況。

(ix) 接納購股權時的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x) 授出狀況

自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

(xi)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9,953,945份，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995,394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仍為119,953,945份，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仍為11,995,394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緊接購股權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註銷	期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前公司 上市股份的價格 (每股港元)
-	-	-	-	-	-	-	-	-	-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

(i)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上文所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同。

(ii)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與上文所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

(iii) 可授出獎勵的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在此限額內，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於本年報日期：

-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獎勵的股份總數為239,907,89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9.45%）；
-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19,953,945股股份；及
- 根據相應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可供發行予服務供應商的新股份數目為11,995,394股股份。

(iv)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於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內，就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5%。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1,995,394股股份。

(v)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限額

個人上限與上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相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授出時須獲股東批准的0.1%門檻規定亦同樣適用。

(vi) 接納期限

授出獎勵的要約應自授出函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供獲選參與者接納。

(vii) 歸屬期

授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上市規則允許之例外情況除外。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相若，董事會可酌情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補償性」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行政分批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或因合併及收購而作出替代授出。

(viii) 購買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選參與者是否須就獲授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

(ix) 接納獎勵時的付款

接納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及接納期限應由董事會釐定。

(x) 授出狀況

自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該計劃下並無股份獎勵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xi) 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為239,907,891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可供授出的新股份數目為119,953,945股；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可供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新股份數目為11,995,394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緊接獎勵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獎勵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關連交易

有關蔓迪國際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蔓迪國際的董事會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蔓迪股權激勵計劃，議決按每股蔓迪股份1.0美元的代價，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合共640股蔓迪股份作為獎勵。在該等獎勵中，350股蔓迪股份已發行予Hero Grand，而290股蔓迪股份已發行予Mandi Group Limited(根據蔓迪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予該信託的控股公司)。

於授出日期，Hero Grand由一項信託最終實益擁有，而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婁競博士為委託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Hero Grand為婁競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Hero Gra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向Hero Grand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授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獎勵發行後於蔓迪國際的實際權益減少，故發行獎勵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有關授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公告、申報或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獎勵符合蔓迪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旨在肯定及獎勵選定參與者過往對蔓迪國際及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作出的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其各自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蔓迪國際、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該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蔓迪國際授出獎勵股份」一節。

有關與Medical Recovery訂立融資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Medical Recovery Limited(「**Medical Recovery**」)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同意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貸款**」)。就融資協議而言，Medical Recovery(作為押記人)與Strategic International(作為受押記人)亦訂立債權證，據此，Medical Recovery的全部資產均已抵押予Strategic International。融資協議的最終到期日(「**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或Strategic International與Medical Recovery協定的延長日期。如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Strategic International與Medical Recovery同意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最新延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即本公司公佈最新延期的日期)，Medical Recovery直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9%，且由於其由當時為本公司董事的婁競博士、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控制，故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貸款及其後續延期(包括最新延期)構成本公司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81條，融資協議及貸款的後續延期(包括最新延期)合併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最新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貸款的目的旨在讓Medical Recovery為挽留及獎勵僱員而購買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認為，此乃激勵及獎勵其僱員的有效且高效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盈餘現金資源，而訂立融資協議可更有效利用該等資源並產生較高回報。

有關融資協議及貸款的後續延期(包括最新延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就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如該等交易構成適用於其的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的本公司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集團支持多個醫療慈善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為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年報同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第6.2節「提高醫藥與健康可及性」。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現時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全國性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本集團對污水進行測試，確保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固體廢物則進行分類，以作適當處理。有害廢物則運送至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於提出新建設項目時，本集團對生產過程涉及的環境事宜進行全面分析及檢測。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內部法律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符合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訂立的標準，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生產設施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盡本集團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違反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ESG報告與本年報同日分別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投資者關係」項下刊發。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知悉，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保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在嚴謹的學術框架下開展營銷活動。本集團向醫學專家提供創新藥物及其他集團產品的科學信息，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中華腎臟病學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等全國性專業學會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其營銷活動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病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能使創新藥物更好地展現其臨床價值。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有限數目的分銷商。本集團以資質、聲譽、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經驗為依據甄選分銷商。本集團通常與其大型分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注重與供應商開展長期技術合作，與重要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協議，保證本集團穩定生產。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進行嚴格管理，通過多元化管理、日常監察與溝通、培訓、綠色採購、評估與審計等措施全面管理與供應商相關的社會與環境風險。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分配企業及員工資源，包括保留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間，盡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盡本集團所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分銷商、次級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在推廣及分銷本集團醫藥產品過程中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規則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獲批准彌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可就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並獲保障免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報告期後事項」以了解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且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0至7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盡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一直由公眾持有；以及本公司目前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在高道德標準下進行本公司的一切事務。本公司始終相信，誠信正直、公開透明和勇於擔當是達成本公司長期目標的關鍵。本公司堅信，踐行高道德標準將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而且患者、本公司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各方、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社區都將因此獲益。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在事務執行中著眼於確保本公司目標達成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護並發展健全的企業管治實踐，以期確保：

- 向患者和醫療工作者交付高質量的產品；
- 為股東帶來滿意且可持續的回報；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各方的利益得到維護；
- 認知並妥善管理整體業務風險；及
- 踐行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董事會已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相信該等目標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及促進本公司所期望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的文化在本公司中建立並持續強化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價值觀的重要性。

有關本公司創造或保持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達成其目標的戰略，請參閱文中「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文中「長期企業表現及策略」一節。本集團將不斷檢討並在必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跟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確保及時主動採取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皎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一個關鍵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途徑。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明，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進行討論及於必要時協定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修訂建議(如有)供其審批。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上市公司或機構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獨立意見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六名董事的50%。在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歷，以評估有關候選人能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確保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還設有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可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蘇冬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凱蒂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皎娥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張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增加至50%。楊女士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董事會認為，其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工作及成就令人滿意。董事會將在董事會成員變動時評估性別多樣性，以了解是否需要採取後續規劃措施。

於過往三年，女性僱員分別佔本集團員工的52.52%，53.18%及53.90%。有關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相關政策，請參閱ESG報告第5.1節「員工權益與福利」及第8.1節「ESG數據表和附註－員工發展責任」。

本集團將繼續建立多元化的友好文化及工作環境，促進性別均衡及性別公平。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就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更新及提供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於報告期間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	A 及 B
蘇冬梅女士	B
非執行董事	
張皎娥女士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B
楊凱蒂女士	B
黃祖耀先生	B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
-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 C：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 D： 參加律師開展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培訓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婁競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須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置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惟仍需慮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每三年期滿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另一名執行董事**蘇冬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已續期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倘該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上述委任函所涉委任已自動重續並延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凱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年期已自動重續並延長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祖耀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簽訂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選舉，而因填補董事會而獲委任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最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之機會。於二零二五年，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作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每次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宜之詳情及所達成之決策，包括董事之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交董事以獲取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	5/5	1/1
蘇冬梅女士	5/5	1/1
非執行董事		
張皎娥女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5/5	1/1
楊凱蒂女士	5/5	1/1
黃祖耀先生	5/5	1/1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1.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就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長期企業表現及策略

本公司將長期財務表現當作企業管治目標。本公司的使命是「讓創新生物藥觸手可及」。本公司致力於通過於其核心及相關治療領域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幫助，體現了「珍愛生命、關注生存、創造生活」的企業格言。本公司的願景是立足中國，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本公司的目標是，鞏固在中國生物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濮天若先生(主席)、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參考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其收費及委聘條款，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前審議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員工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者)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由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之審計報告；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
- 財務匯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就此方面，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濮天若先生(主席)	3/3
楊凱蒂女士	3/3
黃祖耀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2. 制訂有關物色及評核董事人選的資格，以及評估有關人選的標準；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6. 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設立董事提名政策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而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董事會組成」相關段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該等政策，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品格、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及學歷、背景、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服務的可行性、預期貢獻、獨立性、利益衝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依據上文所載標準物色及甄選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任期及條件)。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載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確認。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時，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全數出席該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即楊凱蒂女士(主席)、濮天若先生以及黃祖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經參考董事會釐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同類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招聘情況等因素；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7.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補償與安排，及評估有關建議補償或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相關合約條款規定，或是否屬適當；及
8. 檢討及／或批准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該等重大事項(如有)的批准是否適當作出披露及解釋。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者)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1)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2)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就兩名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於報告期之前已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有效，在報告期間不存在根據該等合約條款終止的情形。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楊凱蒂女士(主席)	2/2
濮天若先生	2/2
黃祖耀先生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下文：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	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須負責編製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5至8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訂明清晰界定職責、權限及程序範圍的全面組織架構。本集團擁有專責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團隊負責識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問題，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及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的各部門亦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

本集團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所有部門及本集團已妥為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於報告期間，內部審計部門檢討相關策略管理、主要經營及財務申報程序、資源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監管合規等重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以作改進。

內部審計部門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缺陷將於相關部門通報，並提供改正及補救建議，並於年終前審閱有關狀況。合規部門亦將協助進行改正及補救。年終時尚有任何未解決監控缺陷，將知會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並監督內部及外部審計的範圍、相關問題、結果及行動計劃。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上述重大監控事宜)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審閱涵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不同方面。於審閱中，審計委員會審閱管理層的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審計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信納相關制度屬有效充足。

監督舉報制度和反腐敗政策制度

本集團已制定《三生制藥集團反腐敗反賄賂政策》等管理制度，提出明確的反腐敗、反賄賂和反洗錢要求，規範員工款待、慈善等行為。在制度指導下，本集團已建立並嚴格貫徹合規培訓體系，由風險合規部負責制訂年度全員合規培訓計劃。諸董事、全職、兼職員工及外包商均須定期參加反貪污與商業道德培訓。

本集團建立了監督舉報制度，由本集團風險合規部負責開放舉報郵箱、舉報電話等舉報途徑，接受來自員工、第三方代表以及業務經營合作夥伴對其發現的實際或疑似的違規行為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

請進一步參閱ESG報告第2.3節「商業道德」及第8.1節「ESG數據表和附註－商業道德」。

信息披露政策

本集團亦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內幕資料須由董事會發佈。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媒體報道或市場揣測。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年度審計及其他審計服務的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5,316
審閱服務	854
總計	6,17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循。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一般企業及秘書支持服務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黎少娟女士(「黎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本公司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冬梅女士。

於報告期間，黎女士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全面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集團對投資者關係的積極態度使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受到更多香港和中國內地內外的全球基金的關注。許多本地和國際投行賣方經常定期發佈本集團的相關研究報告。本公司受到眾多機構投資者的關注。

本集團管理層和投資者關係部門致力於與投資界保持公開對話，以確保市場和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核心戰略和公司治理原則有透徹與全面了解。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通過視頻和親身參加投資者會議、路演、醫療峰會等，與香港和國際機構投資者和研究分析師舉行了數百次投資者交流會議。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3sbio.com 維持關係及溝通並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電郵地址：ir@3sbio.com)與本公司聯絡。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評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包括股東的多種溝通渠道(股東週年大會、投資者會議、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郵件及電郵渠道以及ESG工作)以及採取措施處理股東查詢。如本節的評估及討論，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適當實施且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和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狀況或財務業績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有賴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分配，以撥付任何股息款項。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提供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彼等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出議案

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出決議案，可遵循下文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提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提請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請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遵循其股東溝通政策，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訊，使他們能夠與本公司積極互動，並合理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電郵地址：ir@3sbio.com）。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88頁至第230頁的三生制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由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吾等於文內提供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詳情。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章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許可協議的收入確認

年內，貴集團與一名被許可方簽訂了若干協議(統稱「許可協議」)，據此，貴集團授予被許可方一項全球獨家許可，以開發、製造、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開發貴集團所開發的一款許可產品。許可協議包含多項商品及服務的履約義務，包括產品權利的授權許可、原料藥的銷售以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該等許可協議的收入為人民幣9,506,191,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53.7%。

此許可協議十分複雜，管理層於釐定適當會計處理時行使重大判斷，包括識別履約義務、釐定獨立交易價格並將其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以及確定各項履約義務的滿足時間。

貴集團有關許可協議的收入確認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5。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閱讀並理解許可協議的全部主要條款及條件。我們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許可協議的適用情況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評估和審閱了管理層編製的關於許可協議履約義務識別、獨立交易價格釐定與分攤至各履約義務的分析以及履約義務滿足時間的相關支持文件的適當性。吾等還審閱已確認收入的金額的適當性及該等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披露。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i></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437,515,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貴集團進行的減值測試涵蓋多項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無形資產賬面值變動。</p> <p>貴集團有關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審閱管理層於評估預測收入增長率時採用的模型及假設。吾等評估管理層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可增長空間的影響。吾等亦審閱貴集團於評估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時採用的假設披露。吾等引入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p>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減值</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72,350,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測試商譽減值。管理層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減值評估。該評估複雜且需要作出判斷，並基於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影響(特別是受中國內地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的預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等假設進行。</p> <p>貴集團有關商譽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審閱管理層於評估預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時就過往期間的實際業績採用的假設。吾等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貴集團使用的減值模式。吾等亦審閱貴集團有關對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且對確定商譽可收回金額具有最顯著影響的該等假設的披露。吾等引入內部估值專家以對估值模型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作出比較。</p>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概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卓強(執業證書編號：P0540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695,749	9,107,978
銷售成本	6	(1,348,436)	(1,279,602)
毛利		16,347,313	7,828,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8,776	4,7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0,918)	(3,351,349)
行政開支		(651,233)	(501,948)
研發成本		(1,520,356)	(1,326,530)
其他開支	6	(107,595)	(93,251)
融資成本	7	(76,385)	(190,846)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資企業	18	1,210	(1,628)
聯營公司	19	(102,722)	350,560
除稅前溢利		10,748,090	2,718,085
所得稅開支	11	(1,651,979)	(500,536)
年內溢利		9,096,111	2,217,54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482,164	2,090,320
非控股權益		613,947	127,229
		9,096,111	2,217,54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3	人民幣3.51元	人民幣0.86元
— 攤薄	13	人民幣3.43元	人民幣0.85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096,111	2,217,549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0,170)	38,657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110,170)	38,65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27,972	30,563
所得稅影響	821	(1,564)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28,793	28,99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8,623	67,65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114,734	2,285,20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00,787	2,157,976
非控股權益	613,947	127,229
	9,114,734	2,285,2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93,590	4,993,461
使用權資產	15(a)	384,049	374,056
商譽	16	4,172,350	4,252,618
其他無形資產	17	1,764,629	1,684,510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8	997	6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52,089	498,5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774,922	817,9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284,737	326,756
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673,311	1,621,381
遞延稅項資產	21	278,896	295,9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79,570	14,865,80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47,739	795,1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081,513	1,305,1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811,144	741,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857,665	3,769,187
衍生金融工具	30	11,786	8,547
已抵押存款	26	132,188	178,568
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3,551,534	40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177,199	2,142,651
流動資產總值		22,670,768	9,346,9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244,673	179,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770,369	1,721,896
遞延收入	29	26,968	27,1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830,588	2,243,750
租賃負債	15(b)	19,115	15,269
應付債券	32	—	1,226,098
應付稅項		171,703	49,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352,266	—
流動負債總額		4,415,682	5,463,524
流動資產淨值		18,255,086	3,883,4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834,656	18,749,2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723,277	37,628
租賃負債	15(b)	44,870	31,660
遞延收入	29	373,998	390,290
遞延稅項負債	21	231,217	248,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25,135	4,4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8,497	712,886
資產淨值		30,436,159	18,036,3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156	146
庫存股份	35	(218,094)	(235,641)
股份溢價	35	5,759,181	2,729,341
儲備		21,666,827	12,942,4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208,070	15,436,258
非控股權益		3,228,089	2,600,072
權益總額		30,436,159	18,036,330

婁競

婁競博士
董事

蘇冬梅

蘇冬梅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 盈餘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235,641)	3,517,283	289,169	1,360,242	(151,570)	79,463	9,174,676	14,033,771	2,479,829	16,513,600	
年內溢利	—	—	—	—	—	—	—	2,090,320	2,090,320	127,229	2,217,54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28,999	—	—	28,999	—	28,999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38,657	—	38,657	—	38,6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8,999	38,657	2,090,320	2,157,976	127,229	2,285,20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498,090	—	—	(498,090)	—	—	—	
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545,302)	—	—	—	—	—	(545,302)	—	(545,302)	
三生國健宣派二零二三年度末期及 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	—	—	(9,786)	(9,78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附註36)	—	—	—	32,456	—	—	—	—	32,456	—	32,45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2,800	2,800	
股份購回	—	(242,448)	—	—	—	—	—	—	(242,448)	—	(242,448)	
已註銷股份(附註35)	(3)	242,448	(242,640)	—	—	—	—	—	(195)	—	(195)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2,705)	—	12,705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235,641)	2,729,341	321,625	1,858,332	(135,276)	118,120	10,779,611	15,436,258	2,600,072	18,036,3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利	實繳盈餘*	法定	公平值	其他儲備*	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盈餘儲備*	儲備*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235,641)	2,729,341	321,625	1,858,332	(135,276)	—	118,120	10,779,611	15,436,258	2,600,072	18,036,330	
年內溢利	—	—	—	—	—	—	—	—	8,482,164	8,482,164	613,947	9,096,11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28,793	—	—	—	128,793	—	128,793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110,170)	—	(110,170)	—	(110,1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8,793	—	(110,170)	8,482,164	8,500,787	613,947	9,114,73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990,307	—	—	—	(990,307)	—	—	—	
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545,320)	—	—	—	—	—	—	(545,320)	—	(545,320)	
三生國健宣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及 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	—	—	—	(14,502)	(14,5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附註36)	—	—	—	218,068	—	—	—	—	—	218,068	5,104	223,17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500	2,500	
發行股份(附註35(a))	10	—	3,523,008	—	—	—	—	—	—	3,523,018	—	3,523,01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	#	—	61,317	(18,979)	—	—	—	—	—	42,338	—	42,338	
於行使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時發行股份 (附註36)	—	—	—	(5,580)	—	—	—	—	—	(5,580)	20,968	15,3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附註36)	—	17,547	(9,165)	(8,382)	—	—	—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37,396)	—	—	37,396	—	—	—	
其他	—	—	—	—	—	—	38,501	—	—	38,501	—	38,5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218,094)	5,759,181	506,752	2,848,639	(43,879)	38,501	7,950	18,308,864	27,208,070	3,228,089	30,436,159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21,666,8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42,412,000元)。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748,090	2,718,08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76,385	190,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	(266,778)	297,894
按衍生金融工具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	(23,027)	(13,8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5	400	—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18, 19	101,512	(348,932)
利息收入		(210,206)	(147,781)
匯兌差額	5	208,013	(25,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之支出	36	223,172	32,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92,028	259,7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15,938	109,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2,459	25,43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6	12,234	17,674
確認遞延收入	29	(37,000)	(36,5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2,716	2,6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6	(15,480)	2,83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2	(258)	37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6	35,230	41,24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2,43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2,6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495)	—
處置無形資產之收益	5	(79)	—
租賃終止之虧損	6	23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4,497	15,077
		11,399,379	3,141,670
存貨增加		(252,290)	(18,031)
取出已抵押存款		15,495	18,1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0,931	(212,6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11,664)	476,1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112	(32,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3,417	334,417
經營所產生現金		11,200,380	3,707,175
已付所得稅		(1,531,513)	(505,91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9,668,867	3,201,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5,252	84,10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63,176	446,5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3,029)	(681,64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44,578)	(3,803,727)
存放無抵押定期存款		(645,576)	(182,587)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514,151)	(2,540,631)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40,487)	(335,1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9,785,415	3,060,347
提取無抵押定期存款		1,550,000	618,587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211,306	87,858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33,188	2,227,290
向關聯方貸款		(14,737)	(12,380)
關聯方償還貸款		273,865	—
向第三方貸款		(9,810)	(77,055)
預付投資款項		(65,000)	—
第三方償還貸款		56,979	11,702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128,329)	(281,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64	8,576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返還資本		116,362	—
已收政府補助資金		1,714	12,04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34,376)	(1,357,72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65,356	—
附屬公司已行使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		15,388	—
債券贖回		(1,200,00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2,500	2,800
存放已抵押存款		30,885	(1,307)
銀行借款還款		(3,094,667)	(2,797,048)
回購庫存股份		—	(242,448)
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前期費用及服務費付款		(24,003)	—
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53,284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42,700	1,532,85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5	(17,912)	(18,029)
已付股息		(559,822)	(555,088)
已付利息		(59,400)	(175,0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354,309	(2,253,3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88,800	(409,81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651	2,611,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的淨額		(154,252)	(58,69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7,199	2,142,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6	11,945,380	1,618,397
受限制現金	26	231,819	524,254
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4,224,845	2,027,87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02,044	4,170,524
無抵押定期存款－即期部分	26	(3,551,534)	(406,492)
無抵押定期存款－非即期部分	26	(673,311)	(1,621,38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7,199	2,142,6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三生制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業務。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集思有限公司(「集思」)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3SBio LLC	美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5,366,86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50,000歐元(「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澤威有限公司(「澤威」)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8港元(「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Grand Path Holdings」)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16,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蔓迪國際(「蔓迪」)(附註)	開曼群島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50,000美元	87.16	—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三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2港元	—	100	貿易及投資控股
MIBIO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3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100	生物技術研究與實驗開發 (不包括醫藥科學)
3SBIO IE LIMITED	愛爾蘭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歐元	—	100	生物技術研究與實驗開發
澳洲三生有限公司	澳洲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澳元(「澳元」)	—	100	生物技術及藥物的研發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溢豐」)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競生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0,000美元	—	100	技術服務
瀋陽詠晟生物醫藥技術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三生制药有限公司 (「廣東三生」)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以及 研發
瀋陽三生制药有限公司 (「瀋陽三生」)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以及 研發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特隆」)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斯通製藥有限公司(「斯通」)	意大利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300,000歐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以及 研發
三生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深圳百士通」)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賽保爾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以及 研發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遼寧悅生生物科技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技術服務
遼寧咏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商業管理
泰州環晟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項目管理及諮詢
泰州環晟健康產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泰州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 (「遼寧三生」)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遼寧三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遼寧三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30,100,000元	—	66.78	投資控股
上海浦東田羽投資發展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425,458,610元	—	100	投資及諮詢服務
瀋陽嘉生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農業服務
上海翊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翊楠」)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1,034,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興生」)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410,000,000元	—	96.25	投資控股
上海安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冉」)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生物技術及藥物的研發以及 化學產品的銷售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方藥谷德生(瀋陽)生物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德生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830,000,000元	—	90.34	生物製藥的生產及銷售以及 研發
上海柏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藥物研發
蘇州興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的生產及銷售
信益生(海南)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金融服務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
杭州吉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技術服務
杭州盛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生葇迪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	—	87.16	投資控股
浙江三生葇迪藥業有限公司 (「三生葇迪」)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6,500,000元	—	87.16	製造及銷售藥品及研發
瀋陽遼籃體育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98.72	體育服務
杭州葇迪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87.16	分銷及銷售藥品
杭州葇迪華髮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	—	臨床服務
三生葇迪(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87.16	技術服務
浙江萬晟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4.86	藥品零售
葇迪(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	87.16	企業管理諮詢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蔓迪(青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	87.16	技術服務
富健藥業有限公司(「富健」)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生國健」)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616,785,793元	—	80.71	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以及 研發
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24,428,188元	—	80.71	技術服務
中健抗體有限公司(「中健抗體」)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383,771,138港元	—	80.71	分銷及銷售藥品
三生國健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940,000,000元	—	80.71	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以及 研發
丹生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元	—	80.71	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抗體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260,000,000元	—	49.67	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以及 研發

*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註銷。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的業績或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附註：

年內，本公司建議將蔓迪股份分拆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倘進行)預計將通過(i)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會為確定股東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根據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蔓迪全部股份，及(ii)蔓迪新股的全球發售。於該等財務報表審批當日，蔓迪股份上市尚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部門的批准、本公司及蔓迪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在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說明性範例修訂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有關修訂於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增設說明性範例。該等範例採用與氣候相關的例子，反映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現有披露財務報表不確定性影響的規定。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有意於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修訂本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章節且只作有限變動的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經定義的新增小計項目。當中亦要求在獨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加強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類(彙總及分解)及位置的規定。先前列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後者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作出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有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成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無須重列並僅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各段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各段的全部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廢除，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應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解決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其剔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界定後，該等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撤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算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以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本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一項持作出售組別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屬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且為退休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於部分處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應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指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該用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10至25年
廠房及機械	3至20年
傢俬及裝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束日予以審查，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查一次。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獨家分銷權	10至20年
專利	5至20年
專有技術	5至20年
其他	5至15.6年
進展中的研發(「進展中的研發」)	使用壽命不確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進行攤銷，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樓宇	1至1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若干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承租人對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須使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其他非上市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予以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規定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文所述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的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債券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日期且惟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方獲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遭大幅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入賬為資產，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入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自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支出。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於損益表呈列。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普遍適用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該遞延稅項未被計入第二支柱所得稅時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將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政府補助的收取可合理確保且符合全部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如屬與費用項目相關的補助金，則於擬補償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中，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及以經調減折舊支出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內。

如本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助，則該補助乃按該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如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的差額，會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該等貨物或服務的代價之金額轉讓予客戶時，客戶合同收入方可確認。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換取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權利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將很有可能因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而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期限屬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交易價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應於該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客戶收到生物製藥產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生物製藥產品合同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交易折扣，由此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負債而非收入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處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ii) 交易折扣

倘若客戶及時付款，可向該客戶提供可追溯交易折扣。交易折扣抵銷客戶應付金額。為估計預期日後交易折扣的可變代價，對於採用期望值法的合同，採用最可能金額方法。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經選定方法主要由客戶信貸所推動。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獲採用及有關預期日後回扣的退款負債獲確認。

(b) 服務合約

提供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或服務相關的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c) 許可安排

本集團的許可安排包括一項以上履約責任，包括授出知識產權獨家許可、臨床供應原料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作為許可安排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須判斷釐定合約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並以此作出假設。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的代價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獲接受得以履行時確認，惟僅限於不受限代價。與所有相關的收入確認標準獲達成之前收到的不可退還付款入賬列作合同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c) 許可安排(續)

(i) 特許收入

本集團評估有關其知識產權許可的預付不可退還付款，以釐定該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所確定的其他履約責任。就釐定為獨特的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被許可方及被許可方能夠合理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費確認收入。

(ii) 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

本集團已評估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付款，以確定該選擇權是否屬重大權利及可與安排中確定的其他履約義務明確區分。對於被釐定為屬重大且可明確區分的選擇權，本集團將分配至該選擇權的費用遞延，並在選擇權獲行使且相關未來貨品或服務被轉移時或當選擇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收入。

(iii) 里程碑付款

於各項包括開發里程碑付款及監管里程碑付款的許可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相應的里程碑是否很可能達成及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格。與我們的開發活動有關的里程碑可能包括發起若干階段的臨床試驗。由於達致該等開發目標涉及不明朗因素，故一般於合約開始時全面受限。本集團將基於臨床試驗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各報告期間可變代價是否全面受限。與開發里程碑有關的限制發生變動後，可變代價將於預期已確認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並分配至獨立履約責任之時計入交易價格。由於審批程式固有的不明朗因素，監管里程碑全面受限直至取得該等監管批准的期間為止。監管里程碑於取得監管批准的期間計入交易價格。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c) 許可安排(續)

(iv) 特許權使用費

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基於出售水平釐定的出售里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許可被視作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主要項目,本公司於(i)有關出售進行;及(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已完成(或部分完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v) 銷售原料藥

分配至銷售原料藥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應於該資產控制權轉移予獲許可人時(一般為獲許可人收到原料藥時)確認為收入。

(vi)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分配至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應於向獲許可人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隨時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來源所得收入

租賃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撥作資本並以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列賬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撥充資本以資產列賬：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一致方式系統地攤銷並記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按客戶預期收回將予退回之貨物的權利確認。該資產按將予退回貨物的前賬面值減任何收回貨物的預期成本及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潛在減損計量。本集團按對預期退回水平進行任何修訂及任何退回貨物價值之任何額外減損而更新資產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按退回部分或所有來自客戶的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責任確認及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將必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估計退款負債(及交易價的相應變動)。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就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授出當日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價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部份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作評估。市場績效條件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反映。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且符合獎勵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參與其營運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公司工資費用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中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參與僱員之基本月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作出的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設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等福利並未備資金。根據該等設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相應之保留溢利貸項或記項則計入產生期間的其他綜合收益。重新計量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之服務成本於在下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期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設定福利計劃(續)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設定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所存在情況的信息，本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會影響其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根據新的信息更新與上述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確定其內部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實體記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相關功能貨幣以交易當日的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指定作對沖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出售，此時累計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記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的相關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被取消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之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應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約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除非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內產生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造成或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使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同收入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a) 與被許可方訂立的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名被許可方訂立若干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協議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收入合同而言，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適當的會計處理，包括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有關安排中的各項履約責任(尤其針對未單獨銷售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各項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點。

許可安排的交易價格一般包括以首付款、或有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形式支付的固定及可變對價。或有里程碑付款只有在確認不會發生撥回重大收入可能性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亦就是指一般達到特定的里程碑之時。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是基於在合約開始時確定的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單獨售價進行。本集團乃根據成本加利潤法估計單獨售價。

於訂立各份許可合同時及其後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是否極可能達成，並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若累計收入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則相關里程碑價值將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會考慮為達成相關開發里程碑而須克服的科學、臨床、監管、商業及其他風險等因素。判斷累計收入是否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涉及相當程度的判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考慮開發里程碑的性質，並認為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在該等里程碑達成前，不視為極可能實現。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b) 就銷售生物藥品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限制條件

銷售生物藥品的若干合約包括退貨權及交易折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以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鑒於大多數客戶合同具有類似特徵，本集團確認預期價值法為用於估計銷售附帶退貨權的生物藥品的可變代價的恰當方法。於估計銷售附帶交易折扣的生物藥品的可變代價時，本集團確認合併使用最可能金額法及預期價值法屬恰當。更能預測交易折扣相關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同中客戶的信貸所影響。

於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本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狀況決定可變代價的估計未受到限制。此外，可變代價的不明朗因素將於短期內解決。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惟僅限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虧損的情況。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3,039,9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74,043,000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項規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須進行定期評估以計及稅務法規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於下文。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年度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72,3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52,618,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可觀察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訊調節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可觀察歷史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可觀察歷史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和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場化估值方法(如財務報表附註45所詳列)進行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亦對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估計折扣。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二級。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27,1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6,84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適用貼現率及預期效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437,5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4,815,000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計量與僱員之間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須釐定授出的股本工具的最合適估值模型(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亦須釐定估值模型最適合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波動率及股息率，並對此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攤銷費用。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功能相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創新及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出現顯著差異，從而導致更高的攤銷費用及／或在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時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的資產。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遭廢棄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909,559	8,850,696
美國	9,515,757	1,077
其他國家／地區	270,433	256,205
總收入	17,695,749	9,107,978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730,847	10,169,932
其他國家／地區	2,121,594	1,960,6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52,441	12,130,557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與單一客戶訂立之許可安排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506,191,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包括特許收入、原液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計入合同開發與生產經營業務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生物藥品	8,006,366	8,927,872
特許收入	9,425,908	—
合同開發與生產經營業務	263,475	180,106
總計	17,695,749	9,107,978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賬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分類		
銷售生物藥品	8,006,366	8,927,872
特許收入	9,425,908	—
合同開發與生產經營業務	263,475	180,106
總計	17,695,749	9,107,97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909,559	8,850,696
美國	9,515,757	1,077
其他國家／地區	270,433	256,205
總計	17,695,749	9,107,97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指定時間	17,681,912	9,107,978
一段時間	13,837	—
總計	17,695,749	9,107,97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分賬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生物藥品	13,758	19,877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生物藥品

履約責任待客戶接獲生物製藥產品後方可完成及款項一般自接獲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交易折扣，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特許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與被許可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被許可方在若干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本集團研發的獨家許可。本集團通常根據許可協議收取不可退還預付款，並有權根據有關地區的淨銷售額收取里程碑付款和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就知識產權權利授出而言，履約責任於被許可方取得相關知識產權或相關開發里程碑或監管里程碑達成之時點履行。對於包含以銷量為基準的特許使用費(包括根據銷售水平計算的里程碑付款)、且有關許可被視為特許使用費所對應的主要項目的安排，本集團於發生銷售的時點確認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合同開發與生產經營業務

履約責任待客戶接獲技術服務後方可完成(由於服務乃隨提供而完成)及款項一般自接獲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a)	34,586	30,185
— 收入(b)	41,010	55,422
利息收入	303,784	147,781
其他	24,784	30,103
其他收入總額	404,164	263,491
收益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6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495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79	—
匯兌差額淨額	(208,013)	25,2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66,778	(297,8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3,027	13,8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33 (400)	—
收益總額	84,612	(258,79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88,776	4,701

附註：

- (a) 本集團已獲得若干政府補助，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補助初步列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相匹配。
- (b) 對於本集團對當地醫藥行業發展所作貢獻，政府已給予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88,233	1,116,084
已提供服務成本		260,203	163,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92,028	259,7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22,459	25,4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15,938	109,787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2,234	17,67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9,378	8,242
核數師酬金		6,170	7,62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1,305,231	1,266,134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107,010	29,2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499	105,483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187,452	163,799
總計		1,724,192	1,564,714
其他開支：			
捐款		10,382	25,187
終止租賃虧損	15	2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497	15,0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	2,716	2,6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4	(15,480)	2,83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7	35,230	41,245
其他		60,014	6,276
總計		107,595	93,251

* 並不存在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9,931	136,735
應付債券利息	24,174	50,583
租賃負債利息	2,280	3,528
總計	76,385	190,84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576	3,78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4,311	3,590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116,162	3,1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1	538
小計	120,744	7,286
總計	124,320	11,067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一名董事根據曼迪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獎勵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於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入賬的金額已計入前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楊凱蒂女士	275	274
濮天若先生	275	274
黃祖耀先生	275	274
張丹博士*	—	133
總計	825	955

* 張丹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最高行政人員 婁競博士(i)	2,142	3,457	116,162	157	121,918
執行董事 蘇冬梅女士	518	854	—	114	1,486
非執行董事 張皎娥女士	91	—	—	—	91
總計	2,751	4,311	116,162	271	123,4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最高行政人員					
婁競博士(i)	2,136	2,377	3,158	446	8,117
執行董事					
蘇冬梅女士	512	854	—	92	1,458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ii)	131	—	—	—	131
張皎娥女士	47	359	—	—	406
總計	2,826	3,590	3,158	538	10,112

(i) 婁競博士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ii) 黃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二四年：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的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8,194	5,263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3,224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3	312
總計	11,871	6,175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總計	4	3

10.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在中國及意大利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內地及意大利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開展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中國內地及意大利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應對應付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負責。於本年度，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及意大利法規按僱員薪金的16%至17%及30%(二零二四年：15%至16%及30%)為登記為中國內地及意大利永久居民的該等僱員繳納供款。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僱且之前未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即刻歸屬，本集團不會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24,7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021,000元)。

11.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瀋陽三生、賽保爾生物、三生蔓迪、抗體中心及三生國健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本集團其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意大利相關稅務法規，Sirton須按27.9%(二零二四年：27.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11. 所得稅(續)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653,397	522,004
遞延	(1,418)	(21,46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651,979	500,536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748,090	2,718,08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2,687,023	679,521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934,239)	(235,212)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備抵	(221,939)	(173,162)
毋須課稅收入	(26,921)	(68,08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7,519)	67,74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3,144	129,01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44,469	(7,03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2,729	29,423
其他	(4,768)	78,33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651,979	500,536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5.4%(二零二四年：1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疇。本集團已採納強制性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根據現有資料評估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該敞口已計入即期稅項。

12.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擬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	545,320	—
二零二三年度末期擬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	—	545,302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在報告期內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18,814,396股(二零二四年：2,423,500,054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是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攤薄影響)。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8,482,164	2,090,32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調整	(23,64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8,458,522	2,090,320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8,814,396*	2,423,500,054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615,081	—
獎勵股份	40,103,176	43,107,688
總計	2,465,532,653	2,466,607,742

* 股份有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49,475	2,141,626	365,193	15,611	2,470,418	6,842,323
累計折舊	(518,563)	(1,037,037)	(282,025)	(11,237)	—	(1,848,862)
賬面淨值	1,330,912	1,104,589	83,168	4,374	2,470,418	4,993,46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30,912	1,104,589	83,168	4,374	2,470,418	4,993,461
添置	21,900	75,565	49,643	1,096	252,242	400,446
出售	(14,548)	(6,383)	(1,419)	(154)	—	(22,504)
年內所計提折舊	(184,904)	(157,495)	(48,341)	(1,288)	—	(392,028)
轉撥	1,139,802	243,368	4,283	—	(1,387,453)	—
匯兌調整	3,099	10,799	204	11	102	14,215
重新分類	(48,513)	48,769	(256)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47,748	1,319,212	87,282	4,039	1,335,309	4,993,5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21,080	2,519,255	408,932	16,133	1,335,309	7,200,709
累計折舊	(673,332)	(1,200,043)	(321,650)	(12,094)	—	(2,207,119)
賬面淨值	2,247,748	1,319,212	87,282	4,039	1,335,309	4,993,59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8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31,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意大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9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316,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業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79,000元及人民幣31,5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31,000元及人民幣30,584,000元)的自有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二零二四年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21,139	2,002,417	335,703	16,249	2,533,751	6,309,259
累計折舊	(437,229)	(917,151)	(251,178)	(11,549)	—	(1,617,107)
賬面淨值	983,910	1,085,266	84,525	4,700	2,533,751	4,692,15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83,910	1,085,266	84,525	4,700	2,533,751	4,692,152
添置	409	68,118	28,897	860	493,209	591,493
出售	(8,546)	(12,266)	(2,594)	(245)	—	(23,651)
年內所計提折舊	(87,586)	(131,321)	(39,422)	(1,400)	—	(259,729)
轉撥	444,223	98,636	13,074	466	(556,399)	—
匯兌調整	(1,498)	(3,844)	(1,312)	(7)	(143)	(6,8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30,912	1,104,589	83,168	4,374	2,470,418	4,993,4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9,475	2,141,626	365,193	15,611	2,470,418	6,842,323
累計折舊	(518,563)	(1,037,037)	(282,025)	(11,237)	—	(1,848,862)
賬面淨值	1,330,912	1,104,589	83,168	4,374	2,470,418	4,993,461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款項。若干租賃辦公設備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受到限制。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租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4,258	41,348	375,606
添置	—	23,882	23,882
折舊費用	(9,739)	(15,693)	(25,4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24,519	49,537	374,056
添置	—	32,865	32,865
折舊費用	(9,592)	(12,867)	(22,459)
終止租賃	—	(413)	(4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927	69,122	384,049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46,929	37,548
新租賃	32,865	23,88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280	3,528
付款	(17,912)	(18,029)
終止租賃	(1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63,985	46,92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9,115	15,269
非即期部分	44,870	31,66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6。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80	3,5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2,459	25,43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9,364	8,23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4	12
終止租賃虧損	236	—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34,353	37,2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4,199,458
匯兌調整	53,1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252,61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4,252,618
匯兌調整	(80,2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172,3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72,35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172,350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分配至生物藥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組別為本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預測期間」)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2.0%(二零二四年：12.0%)，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預測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按2.0%(二零二四年：2.0%)增長率推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以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為準。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毛利率—毛利率乃按緊接預測年度前一年度錄得的平均毛利率釐定，並於預測期間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遞增。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後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組別涉及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增長率乃基於最近三年的歷史銷售額及根據已公佈行業研究對醫藥市場作出的預期增長率而釐定。

賦予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獨家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進展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368	980,121	339,225	354,815	8,981	1,684,510
添置	113,208	—	—	117,930	1,203	232,341
出售	—	—	—	—	(659)	(659)
年內所計提攤銷	(6,399)	(71,391)	(36,537)	—	(1,611)	(115,938)
年內所計提減值	—	—	—	(35,230)	—	(35,230)
匯兌調整	(29)	—	(956)	—	590	(3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48	908,730	301,732	437,515	8,504	1,764,6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808	1,834,273	627,469	529,986	83,161	3,196,6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660)	(925,543)	(325,737)	(92,471)	(74,657)	(1,432,068)
賬面淨值	108,148	908,730	301,732	437,515	8,504	1,764,629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獨家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進展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51	1,051,653	332,011	159,171	10,165	1,554,451
添置	—	—	43,128	236,889	1,584	281,601
年內所計提攤銷	(104)	(71,532)	(35,914)	—	(2,237)	(109,787)
年內所計提減值	—	—	—	(41,245)	—	(41,245)
匯兌調整	21	—	—	—	(531)	(5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	980,121	339,225	354,815	8,981	1,684,5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48	1,834,273	628,425	412,056	81,349	2,964,7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80)	(854,152)	(289,200)	(57,241)	(72,368)	(1,280,241)
賬面淨值	1,368	980,121	339,225	354,815	8,981	1,684,510

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

進展中的研發乃購自第三方或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進展中的研發的可使用年期被視為不確定的，直至相關研發工作被完成或放棄為止。進展中的研發並無攤銷，但會每年個別進行減值測試。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仍可靠。

進展中的研發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六項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3.2%(二零二四年：13.3%至21.0%)，此乃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進展中研發項目的平均比率並計及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風險溢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續)

由於本公司研發戰略佈局的變更，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終止一項研發項目，並於年內全額計提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進展中的研發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進展中的研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主要假設：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特定風險。

特許權使用費率—特許權使用費率乃按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第三方收取的相若特許權使用費率釐定。

增長率—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乃以本集團之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本集團之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賦予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97	637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以下各項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分佔利潤	
遼寧三生物醫藥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三生物醫藥基金」)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健康產業投資管理
瀋陽三生物物流有限公司(「瀋陽三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物流服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回報	(850)	—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收益/(虧損)	1,210	(1,62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997	637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2,089	498,5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遼寧三生醫療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三生醫療產業基金」)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66.01	投資控股
上海康路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路聯」)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8.00	研發
Numab Therapeutics AG(「Numab」)	優先股	瑞士	5.48	研發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收益	(102,722)	350,560
股本回報	(115,512)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2,438)	—
從一家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63,176)	(446,54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083)	1,188
其他	38,501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252,089	498,519

* 於年內，Numab因向第三方出售某項業務而產生收益，並按於Numab的權益比例向本集團派發現金股息，金額為8,876,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3,176,000元)(二零二四年：62,42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6,545,000元))。

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147,797	281,111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627,125	536,840
總計	774,922	817,951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

21.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9,047	2,136	57,652	248,835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1,763)	1,253	(7,108)	(17,6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7,284	3,389	50,544	231,2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應計費用	存貨、其他 無形資產及 金融資產 減值/撤銷	因稅收 之折舊	政府補助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054	52,538	10,556	21,937	87,051	77,781	295,917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3,117	36,681	1,615	64	(5,360)	(52,317)	(16,20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	—	—	—	(821)	(8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49,171	89,219	12,171	22,001	81,691	24,643	278,896

21. 遞延稅項(續)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1,826	—	48,728	250,554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779)	2,136	8,924	(1,7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9,047	2,136	57,652	248,835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存貨、其他 無形資產及 金融資產 減值/撇銷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 之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221	33,189	10,061	24,431	92,883	66,819	274,604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167)	19,349	495	(2,494)	(5,832)	9,398	19,749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	—	1,564	1,5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6,054	52,538	10,556	21,937	87,051	77,781	295,9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適用的預扣稅率或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返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應不會分派該等盈利。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7,815,1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974,99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a)	1,075,522	901,206
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的稅項虧損	1,964,468	1,672,837
總計	3,039,990	2,574,043

附註：

(a)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來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2,416	275,895
在製品	333,546	302,105
製成品	261,799	155,248
耗材及包裝材料	83,332	65,555
總計	1,051,093	798,803
減值	(3,354)	(3,612)
賬面淨值	1,047,739	795,191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9,403	1,312,969
應收票據	68,209	45,574
總計	1,137,612	1,358,5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6,099)	(53,383)
賬面淨值	1,081,513	1,305,160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減輕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2,382	743,850
1至3個月	497,356	491,003
3至6個月	30,934	16,054
6個月至1年	29,139	9,620
1至2年	11,842	7,530
2年以上	47,750	44,912
總計	1,069,403	1,312,9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383	50,752
減值虧損淨額	2,716	2,631
年末	56,099	53,383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2%	0.32%	0.32%	0.32%	42.81%	100.00%	5.2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2,382	497,356	30,934	29,139	11,842	47,750	1,069,4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70	1,616	100	94	5,069	47,750	56,0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3%	0.43%	0.43%	0.43%	40.66%	100.00%	4.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43,850	491,003	16,054	9,620	7,530	44,912	1,312,96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189	2,111	69	41	3,061	44,912	53,3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即期部分：		
應收關聯方款項—即期部分*	21,188	423,5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699	197,03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所得稅	246,707	168,002
其他預付款項	256,504	165,116
	888,098	953,677
減值撥備	(76,954)	(212,539)
總計	811,144	741,1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8,790	217,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157	109,161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即期部分*	149,895	—
	404,842	326,756
減值撥備	(120,105)	—
總計	284,737	326,756

*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2,539	209,704
減值虧損淨額	(15,480)	2,835
年末	197,059	212,539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應收款項。根據關聯方及第三方過往信貸、還款及按揭資料，違約虧損估計於一年內為1%、一至兩年為56%及超過兩年為100%。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	3,857,665	3,769,187

以上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945,380	1,618,397
受限制現金	231,819	524,254
已抵押存款	132,188	178,568
無抵押定期存款	4,224,845	2,027,873
小計	16,534,232	4,349,092
減：		
已抵押存款	(132,188)	(178,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02,044	4,170,524
減：		
無抵押定期存款－即期部分	(3,551,534)	(406,492)
無抵押定期存款－非即期部分	(673,311)	(1,621,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7,199	2,142,65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3,500,124	2,953,324
— 港元	1,890,014	39,986
— 美元	9,954,903	1,211,301
— 歐元	125,870	144,315
— 日圓(「日圓」)	—	2
— 澳元	56	163
— 英鎊(「英鎊」)	—	1
— 新加坡元	1,113	—
—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1,062,152	—
	16,534,232	4,349,092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1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8,568,000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待決訴訟及仲裁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5,196	152,171
三至六個月	18,023	24,752
超過六個月	11,454	2,638
總計	244,673	179,5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948,451	916,876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169,958	192,806
合同負債(a)	211,528	23,537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9,749	63,792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賣方的款項、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研發服務費用	211,579	215,581
應付許可授權首期款項	—	179,698
其他	179,104	129,606
總計	1,770,369	1,721,896

附註：

(a) 合同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162,611	3,475	6,089
銷售生物藥品	34,909	20,062	17,152
授權收入	14,008	—	—
總計	211,528	23,537	23,241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17,421	441,308
年內收取		
— 政府補助(a)	21,875	12,695
減：年內確認		
— 政府補助(a)	(37,000)	(36,582)
— 其他扣除	(1,330)	—
總計	400,966	417,421
減：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 政府補助(a)	(26,968)	(27,131)
遞延收入總額—非即期部分	373,998	390,290

附註：

- (a) 補助與就若干特殊項目製造設施的研究及改進所產生開支所作補償而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及有關政府機關最終審評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將於本集團產生該等開支項目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掉期	11,786	8,547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協議。該等外匯掉期並未指定作對沖用途，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2.11	2026	730,193	2.27-3.03	2025	1,993,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0-2.15	2026	1,100,395	2.10	2025	250,000
應付債券(附註32)	—	—	—	4.20	2025	1,226,098
總計—即期			1,830,588			3,469,848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5	2031	690,335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5	2028	32,942	2.75	2028	37,628
總計—非即期			723,277			37,628
總計			2,553,865			3,507,4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		
— 人民幣	2,520,923	800,374
— 港元	—	721,367
— 歐元	32,942	759,637
總計	2,553,865	2,281,37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30,588	2,243,750
—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42	—
— 第三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	690,335	37,628
總計	2,553,865	2,281,37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按1.70%至2.7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至3.03%)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自有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
- (c) 本集團已就融資目的與若干銀行訂立若干有追索權保理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803,000元)已根據有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

32.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債券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定價，按固定年利率4.20%計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該等債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1,226,098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	1,226,098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蔓迪優先股	353,284
匯兌調整	(1,418)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4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2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蔓迪與若干獨立上市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上市前投資協議」)，據此，蔓迪的上市前投資者合共投資49,85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3,284,000元)，以認購蔓迪新發行的344股A輪優先股，連同本公司持有並由本公司轉讓予上市前投資者的另外344股蔓迪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的主要條款、特殊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概述如下：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轉換特點

所有A輪優先股應於合資格上市完成前或按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要求即時轉換為蔓迪的普通股。每轉換一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蔓迪普通股數目，應等於適用發行價除以當時生效的適用轉換價所得的商數。

贖回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蔓迪撤回上市申請；(b)上市申請被拒絕；或(c)根據相關投資協議規定，建議上市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完成，則任何A輪優先股持有人可酌情要求蔓迪及本公司按贖回價格共同及個別贖回該等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已發行股份。贖回價格相等於投資金額，加上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另加該持有人已宣派但未收取的任何股息。

鑒於上市前投資者有權要求贖回任何或全部A輪優先股，本集團須支付予上市前投資者的金額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算(包括但不限於無力償債清算、解散清算及視作清算(定義見相關投資協議))(統稱「清算事件」)，A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原始投資金額另加自A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之款項，並以蔓迪的綜合資產淨值為限。

根據上市前投資協議，(i)上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蔓迪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時自動終止並即時失效，惟於以下最早發生者重新成為可行使：(a)蔓迪撤回上市申請；(b)上市申請被拒絕；或(c)建議上市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完成；及(ii)蔓迪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完成後失效。蔓迪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殊權利於上市後概不存續。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清算優先權(續)

本集團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因共同及個別贖回責任產生的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專家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無風險利率(%)	3.69
預期波幅(%)	43.07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責任(a)	5,229	4,473
合同負債(b)	19,906	—
總計	25,135	4,473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的意大利附屬公司運作一項無供款設定福利計劃，即意大利員工離職補償(「TFR」)。TFR分類為設定福利退休計劃，通常根據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設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取得之退休福利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意大利勞動法改革，意大利政府決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每月累計的員工離職補償(「TFR」)將每月支付予私人外募基金或社會機構，將退休金計劃供款轉為設定供款計劃。意大利政府亦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底前累計的TFR餘款計作員工退休時將支付予員工之非即期負債。該等TFR餘款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進行精算估值。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a) 退休福利責任(續)

TFR福利責任指設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設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Fabrizio Marino博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通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釐定。精算假設之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該計劃承受的風險為計劃成員在世期間的通脹風險以及其壽命長短的變動風險。

於報告期末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二零二六年	1.4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二零二七年	1.6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二零二八年	1.8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自二零二九年起	1.8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二零二五年	1.5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二零二六年	1.5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二零二七年	2.0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自二零二八年起	2.0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a) 退休福利責任(續)

於報告期末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性分析列載如下：

	利率上升 (%)	設定福利責任的 減少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下降 (%)	設定福利責任的 增加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	0.5	(250)	0.5	212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0.5	(154)	0.5	552

上述敏感性分析之方式為於報告期末重要假設中產生之合理變動所推斷對設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影響而釐定。上述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其中一項假設的變動，但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敏感性分析不一定代表設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獨立於彼此之間而出現變動的可能性不高。

就計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300	248
利息成本	156	140
福利開支淨額	456	388
於融資成本確認	456	3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a) 退休福利責任(續)

設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73	4,603
本期服務成本	300	248
利息成本	156	140
已付福利	(92)	(668)
精算收益	(28)	344
匯兌調整	420	(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9	4,473

該計劃並無設定福利計劃資產。

本集團預期未來無需對該設定福利計劃作出進一步供款。

於報告期末該設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15年(二零二四年：15年)。

(b)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長期預付款項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19,906
總計	19,906

3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38,005,412股(二零二四年：2,395,573,912股)普通股	156	146

二零二五年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395,573,912	146	2,729,341	2,729,487
發行股份(a)	136,312,000	10	3,523,008	3,523,018
已行使購股權(b)	6,119,500	—	61,317	61,317
行使獎勵股份	—	—	(9,165)	(9,165)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545,320)	(545,3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538,005,412	156	5,759,181	5,759,337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輝瑞公司(「輝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輝瑞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31,142,500股認購股份。該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完成，合共31,142,500股認購股份已按總代價人民幣714,953,000元發行予輝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5,169,500股配售股份。該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獨家配售代理已按總代價人民幣2,808,065,000元配售合共105,169,500股配售股份。

(b)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附註36)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6,119,5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二零二四年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438,920,412	149	3,517,283	3,517,432
已註銷股份	(43,346,500)	(3)	(242,640)	(242,643)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545,302)	(545,3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395,573,912	146	2,729,341	2,729,487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357,688	235,641
購回	—	242,448
註銷	—	(242,4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57,688	235,641
行使獎勵股份	(3,004,512)	(17,5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3,176	218,094

36.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The Empire Trust（「承授人」，為本公司以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承授人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成立之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9.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購股權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倘未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將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及承授人同意以零代價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及獲董事會批准的20,0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日期，承授人諮詢委員會概無提名受益人，亦並無向任何受益人指定授予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已註銷之20,000,000份購股權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同日，出於指定受益人的利益，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託人TMF，當中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7.62港元的行使價（即每股股份收市價7.30港元及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7.62港元之較高者）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購股權將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倘歸屬條件未達成，則購股權將失效。

36. 股份激勵計劃(續)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7.62	16,486,000	7.62	16,486,000
年內行使	7.62	(6,119,5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	10,366,500	7.62	16,486,00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該等購股權並不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按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計：

股息率(%)	—
預期波動(%)	39.63
無風險利率(%)	1.91
購股權的預期合約年期(年)	10.00
相關股價(人民幣元)	6.45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人民幣元)	6.7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0,36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41%。

由於歸屬期已結束，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攤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並無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36. 股份激勵計劃(續)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

作為本集團計劃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合適人員及提供選定參與者直接經濟利益以建立與本集團間的長期關係的一部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以零代價向本集團270名僱員授出40,357,688股股份。股份獎勵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倘歸屬條件未獲滿足，則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年內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40,357,688	—
年內授予	—	40,357,688
年內行使	(3,004,5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3,176	40,357,688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股份獎勵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股份獎勵並不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股份獎勵公平值乃按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計：

股息率(%)	3.00
預期波動(%)	52.18–54.78
無風險利率(%)	2.53–2.69
股份獎勵的預期合約年期(年)	4.00
相關股價(港元)	5.64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8,8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491,000元)。

36. 股份激勵計劃(續)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

作為本集團計劃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合適人員及提供選定參與者直接經濟利益以鞏固本集團與選定參與者間的長期關係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37名僱員授出最多10,000,000股股份。該等獎勵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倘歸屬條件未獲滿足，則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合共9,885,448股股份以零代價向本集團32名僱員授出並歸屬於彼等。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股份獎勵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獎勵股份並不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的獎勵股份公平值乃按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計：

股息率(%)	—
預期波動(%)	44.83
無風險利率(%)	0.86
股份獎勵的預期合約年期(年)	10.00
相關股價(人民幣元)	5.12

9,885,448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行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並無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向朱禎平博士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朱禎平博士授出10,0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向朱博士授出的10,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約84,400,000港元。概無獎勵股份於期內獲行使(二零二四年：無)。於報告期年度末，本公司共有2,75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11%。

36. 股份激勵計劃(續)

三生國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二零二四年

作為本集團計劃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合適人員及提供選定參與者直接經濟利益以鞏固本集團與選定參與者間的長期關係的一部分，三生國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三生國健以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1.95元向92名僱員授出5,174,5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倘歸屬條件未獲滿足，則將告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三生國健董事會批准將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價由每股人民幣11.9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1.83元。

年內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1.95	5,174,500	—	—
年內授予	—	—	11.95	5,174,500
年內沒收	11.95	(540,040)	—	—
年內行使	11.83	(1,300,7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	3,333,750	11.95	5,174,500

36. 股份激勵計劃(續)

三生國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四年(續)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受限制股份並不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乃按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計：

股息率(%)	1.50
預期波動(%)	21.89–24.85
無風險利率(%)	1.53–1.82
受限制股份的預期合約年期(年)	4.00
相關股價(人民幣元)	17.8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三生國健以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1.83元進一步向43名僱員授出1,157,0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倘歸屬條件未獲滿足，則將告失效。

年內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予	11.83	1,157,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	1,157,000

36. 股份激勵計劃(續)

三生國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四年(續)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受限制股份並不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乃按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計：

股息率(%)	1.50
預期波動(%)	48.37–54.46
無風險利率(%)	1.37–1.41
受限制股份的預期合約年期(年)	3.00
相關股價(人民幣元)	54.50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4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65,000元)。

蔓迪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作為本集團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表現措施的一部分，蔓迪董事會決議向選定參與者授出640股受限制股份，以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授予一名董事的若干受限制單位以零現金代價授出，而授予蔓迪董事及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的其餘單位則須分別支付每股受限制股份約人民幣63,900元及每受限制股份約人民幣191,726元。該等受限制股份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則將告失效。

除授予蔓迪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350股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外，其餘授予一名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均須符合歸屬條件。

36. 股份激勵計劃(續)

蔓迪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續)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年內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二零二五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授予	0.00-210,000	640
年內行使	—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210,000	290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蔓迪的相關股權價值估計，並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受限制股份並不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乃按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計：

股權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3,081
折現率(%)	12.60
無風險利率(%)	1.85-3.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8.0
預期波幅(%)	41.1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7,835,000元。

3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若干樓宇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32,865,000元及人民幣32,8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882,000元及人民幣23,88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81,378	46,929	1,226,0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7,617	(17,912)	(1,249,306)
新租賃	—	32,865	—
終止租賃	—	(177)	—
應計利息	48,557	2,280	24,167
匯兌調整	46,313	—	(9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3,865	63,985	—

二零二四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74,336	37,548	1,225,9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86,261)	(18,029)	(50,964)
新租賃	—	23,882	—
應計利息	130,151	3,528	50,583
匯兌調整	(36,848)	—	5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378	46,929	1,226,098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9,378	8,242
融資活動內	17,912	18,029
總計	27,290	26,271

39. 或然負債

三生國健仲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奧海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奧海」)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三生國健與其合作事項的爭議提起仲裁申請並已被受理。奧海請求終止其與三生國健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署的合作協議，要求賠償金額人民幣131.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生國健收到賠償金額人民幣131.1百萬元的爭議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奧海變更爭議申請，要求賠償金額人民幣401.02百萬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於該仲裁中的風險承擔進行評估，並經考慮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賠償的可能性甚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40.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身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151,644	435,272
應付基金之出資額	—	466,667
總計	151,644	901,939

4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瀋陽三生物流有限公司(「瀋陽三生物流」)	合營企業
鐵嶺職工醫院(「鐵嶺職工醫院」)	聯營公司
大連環生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大連環生」)	受本公司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控制
浙江三生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三生」)	受本公司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控制
Medical Recovery Limited(「Medical Recovery」)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
上海環生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環生」)	遼寧三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非控股股東
上海三生國健生物技術研究院(「國健生物技術」)	三生國健設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瀋陽三生物流租賃	1,372	3,828
自大連環生獲得服務	4,949	6,362
向國健生物技術租賃	55	55
自國健生物技術獲得服務	—	600
銷售產品予鐵嶺職工醫院	883	767
總計	7,259	11,612

* 服務價格由本集團與關聯方參考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貸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大連環生	(i)	25,169	12,549
貸款予浙江三生	(ii)	85,000	86,100
貸款予Medical Recovery	(iii)	—	267,843
貸款予鐵嶺職工醫院	(iv)	37,163	35,646
貸款予上海環生	(v)	12,857	10,070
總計		160,189	412,208

附註：

- (i) 其指向大連環生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4.35%的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利率變更為3.29%。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瀋陽三生向大連環生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信託貸款，按年利率2.11%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年內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6,000元。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貸款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瀋陽三生向浙江三生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信託貸款，按年利率3.48%計息。於二零二三年，瀋陽三生豁免浙江三生應付利息人民幣4,391,000元，貸款改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無息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瀋陽三生向浙江三生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信託貸款，按年利率3.1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瀋陽三生豁免浙江三生應付利息人民幣5,203,000元，貸款改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無息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另一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iii) 其指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0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以Medical Recovery的全部資產作按揭抵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Medical Recovery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全額償還該貸款。Medical Recovery是一家於本公司上市前為The Sun Shine Trust而成立的公司。The Sun Shine Trust為本集團若干董事設立的無償激勵計劃，並於本公司上市前設立，因此Medical Recovery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三方債權協議，三生曼迪從第三方取得發給予鐵嶺職工醫院的兩項貸款的權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700,000元，並相應以相同金額減少對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包括分別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200,000元、年利率為4.50%、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年利率為3.29%、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三生曼迪將該貸款轉讓予瀋陽三生。年內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154,000元及人民幣18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三生曼迪向鐵嶺職工醫院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380,000元，年利率為3.29%，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三生曼迪將該貸款轉讓予瀋陽三生。年內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0,000元。

- (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瀋陽三生向上海環生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2.50%，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貸款。年內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瀋陽三生向上海環生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年利率為2.50%以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年內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7,000元。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Medical Recovery	—	200,779
鐵嶺職工醫院	16,086	35,757
上海環生	6,875	10,070
瀋陽三生物流	—	3,836
大連環生	11,880	26
賬面淨值	34,841	250,468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576	3,78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12,505	11,105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119,387	4,1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5	1,088
小計	132,617	16,330
總計	136,193	20,111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包含在附註8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步		股權投資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74,922	—	774,922
衍生金融工具	—	11,786	—	—	11,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57,665	—	—	—	3,857,6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541,384	541,3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137,612	1,137,6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6,402,044	16,402,044
已抵押存款	—	—	—	132,188	132,188
總計	3,857,665	11,786	774,922	18,213,228	22,857,601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4,6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27,4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3,865
優先股產生的負債	352,266
總計	4,478,2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步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17,951	—	817,951
衍生金融工具	—	8,547	—	—	8,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69,187	—	—	—	3,769,1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637,867	637,8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58,543	1,358,5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4,170,524	4,170,524
已抵押存款	—	—	—	178,568	178,568
總計	3,769,187	8,547	817,951	6,345,502	10,941,187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9,5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34,5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81,378
應付債券	1,226,098
總計	5,121,584

44.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各大銀行(「中國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計賬面值為人民幣9,0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04,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可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或後續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繼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整年內平均地作出背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該等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774,922	817,951	774,922	817,9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57,665	3,769,187	3,857,665	3,769,187
無抵押定期存款：				
非即期	673,311	1,621,381	662,701	1,630,866
衍生金融工具	11,786	8,547	11,786	8,547
總計	5,317,684	6,217,066	5,307,074	6,226,55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非即期	723,277	37,628	705,711	37,174
應付債券	—	1,226,098	—	1,226,098
總計	723,277	1,263,726	705,711	1,263,27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該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由本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財務部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式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租賃負債、應付債券以及無抵押定期存款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已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根據所報市價釐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使用市場估值法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定作出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計算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EBITDA(「EV/EBITDA」)比率及股價對盈利倍數(「市盈率」)。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度量計算。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缺乏流動性及規模等存在差異的考慮，交易倍數隨後基於公司具體的實際情況予以折讓。折讓倍數用於相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盈利度量，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方法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平值，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公平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該投資指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基於與該等非上市投資具有相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風險，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可銷性折讓	二零二五年： (10%)至10% 二零二四年： (10%)至10%)	折讓增加／減少10% (二零二四年：10%)將導致 公平值分別減少／增加 人民幣2,416,000元／ 人民幣2,416,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44,000 元／人民幣2,644,000元)

缺乏可銷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且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及折讓款項。

公平值層級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147,797	—	—	147,797
非上市股權投資	—	627,125	—	627,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586,247	3,271,418	—	3,857,665
衍生金融工具	—	11,786	—	11,786
總計	734,044	3,910,329	—	4,644,373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281,111	—	—	281,111
非上市股權投資	—	536,840	—	536,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2,354,337	1,414,850	—	3,769,187
衍生金融工具	—	8,547	—	8,547
總計	2,635,448	1,960,237	—	4,595,6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而金融負債均未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二零二四年：無)。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由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定期存款： 非即期	—	662,701	—	662,7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定期存款： 非即期	—	1,630,866	—	1,630,866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	—	705,711	—	705,711
總計	—	705,711	—	705,7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	—	37,174	—	37,174
應付債券	—	1,226,098	—	1,226,098
總計	—	1,263,272	—	1,263,272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債券以及現金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及其融資來源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無抵押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對利率波動並不敏感。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以美元、港元、英鎊、日圓、澳元、歐元、新加坡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以港元及歐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除外。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及歐元)持有。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素質金融機構。

本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審計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質素及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評估。所呈列的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137,612	1,137,6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41,384	—	—	—	541,384
— 呆賬**	—	—	—	—	—
已抵押存款—尚未逾期	132,188	—	—	—	132,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6,402,044	—	—	—	16,402,044
總計	17,075,616	—	—	1,137,612	18,213,2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58,543	1,358,5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37,867	—	—	—	637,867
— 呆賬**	—	—	—	—	—
已抵押存款—尚未逾期	178,568	—	—	—	178,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4,170,524	—	—	—	4,170,524
總計	4,986,959	—	—	1,358,543	6,345,502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中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是按客戶／對方及地區來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區，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租賃負債以及發行新債務或權益工具維持資金持續性及流動性的平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且確定本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因應本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應付貿易款項應付予單一交易對手而非個別供應商。這導致本集團須與單一交易對手結算重大金額，而非與數名供應商結算較小金額。然而，該等安排所涵蓋的應付貿易款項的本集團付款期限，與其他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期限相同，或延長至不超過180天。鑒於付款期並無大幅延長，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過度集中。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根據已訂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4,673	—	—	244,6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27,408	—	—	1,327,4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0,588	32,942	690,335	2,553,865
租賃負債	18,929	43,688	10,371	72,988
總計	3,421,598	76,630	700,706	4,198,9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9,561	—	—	179,5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34,547	—	—	1,434,5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3,750	37,628	—	2,281,378
應付債券	1,226,098	—	—	1,226,098
租賃負債	17,454	9,607	26,478	53,539
總計	5,101,410	47,235	26,478	5,175,123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權證券的公平值減少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擔的股權價格風險來自計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20)的個別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上市股權投資於歐洲證券交易所(「歐交所」)及香港交易結算所(「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該等金融資產之所報市價增加／減少10%(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他綜合收益及股權將分別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4,7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111,000元)及人民幣14,7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111,000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或債務工具。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1)	2,553,865	2,281,378
租賃負債(附註15(b))	63,985	46,929
應付債券(附註32)	—	1,226,098
債務淨額	2,617,850	3,554,405
權益總額	30,436,159	18,036,330
槓桿比率	8.6%	19.7%

4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三生國健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二零二五年的利潤分配方案，其中包括現金股息人民幣278,138,926.35元(相當於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45元)。該利潤分配方案仍有待三生國健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21,750	3,284,76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09,868	334,1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31,618	3,618,87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9,714	2,275,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22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9,060	10,930
流動資產總值	4,348,896	2,286,25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0,394	722,009
應付債券	—	1,226,098
衍生金融工具	41,7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7,443	1,304,168
流動負債總額	2,539,559	3,252,27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09,337	(966,017)
資產淨值	5,840,955	2,652,859
權益		
股本	156	146
股份溢價(附註)	5,668,058	2,638,218
庫存股份	(218,094)	(235,641)
其他儲備(附註)	390,835	250,136
總權益	5,840,955	2,652,859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26,160	112,221	(129,069)	349,457	(140,707)	3,618,0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6,113)	40,385	18,471	32,743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545,302)	—	—	—	—	(545,302)
已註銷股份	(242,640)	—	—	—	—	(242,6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附註36)	—	25,491	—	—	—	25,4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8,218	137,712	(155,182)	389,842	(122,236)	2,888,35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0,045	(85,215)	104,352	79,182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545,320)	—	—	—	—	(545,320)
發行股份(附註35(a))	3,523,008	—	—	—	—	3,523,00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	61,317	(18,979)	—	—	—	42,3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附註36)	(9,165)	(8,382)	—	—	—	(17,547)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37,205)	—	37,20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附註36)	—	88,878	—	—	—	88,8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8,058	199,229	(132,342)	304,627	19,321	6,058,893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